

毛筠如編著

大小涼山之夷族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印行



影近區夷行旅考作



影時校進生夷收招校分都成校軍央中



影合日頭人夷支各同者作



夷人投誠時鬪皮敵血之情形



具用食飲人夷



婦夷之裝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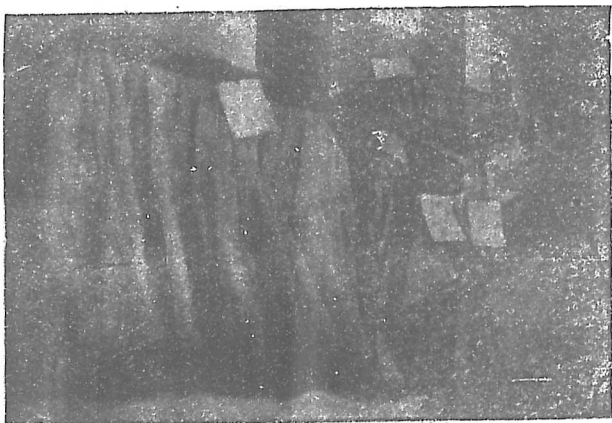
毛羊結女夷



麥莖磨婦夷



鞍馬與甲鎧女男人夷



袋囊巾頭與裙衣婦夷

何北衡題



開發邊疆厥為國名僅為川康最
重要之工作抑且為建國之基切要之
圖而通曉邊情實其先務本編紀述
詳實大有助於國人對大小凉山夷族
生活情狀之瞭解因以促進邊疆之繁
榮良宵珍也

丁亥孟夏 鄧錫侯題



丁亥夏 陸新恩



物以類聚志若力造務十年如一日調
統濟齊仲怡協助邊政桂行收效
甚巨尤如海入大小涼山教育廣博
詳盡確實寫成大小涼山土夷族
開著付諸印刷實可為開化邊

區之寶鑑也

何北衡題



以壽邊津逮

吳景伯題

大小涼山有百萬以上的夷胞，他們的
心理，值得同情；他們的前途，值得重視。
一切的設施，必須因時因地因人因事，
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我認定大小涼山之
夷族一書，是夷族寔情的縮影，請拿來
作邊政設計的重要根據吧！

嶺光電敬題

陳序

川康滇邊大小涼山，向爲僥夷盤踞，目無法紀，仇視漢人，出沒無常，久爲邊患。歷代以來，均用羈縻政策，未謀根本解決之方，近年煙匪橫流，槍械子彈，頻入夷地，邊事岌岌可危！如不亟圖開邊化夷之策，前途更不堪設想矣。

毛君筠如，熱心邊務，矢志不移，余於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間，兩任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因轄雷馬屏峨，（卽大小涼山之東北半壁）故深知毛君在邊區刻苦奮鬥，謀化夷人之精神，及其博得夷族中之信仰，實非尋常人所能企及。

例如收降歷年叛亂馬邊之水普等四支悍夷，安撫恩扎夷會，減少雷波夷患，籌辦屏山五支夷人總投誠，解決峨邊全縣騷然之夷務糾紛，消弭大本于家大舉反叛馬邊而歷月不能解決之大患等，其聲威所及，無不昭昭然在人耳目。

至於中央軍校先後招選受訓夷生三批，皆爲毛君一手辦理，其深入夷區，實地考察與宣導之次數，則不可勝計；及解決夷與夷間夷與漢間之一切糾紛，亦不知凡幾，如毛

著者，實不可多得之邊疆人才也。

毛君本其歷年考察經驗之所得，曾自著或協著有「馬邊紀實」、「雷馬屏峨夷略」，「雷馬屏峨夷務鳥瞰」等書，皆注重敘述邊區夷務，最近復編有「大小涼山之夷族」一冊，內容包括夷族之歷史，地理，種族，文化，社會，家庭，風俗，迷信種種，均為有系統之記載，取材豐富，詳盡確實，為歷來夷情之撰述所未有，誠為開邊化夷之寶鑑，真可為邊區特別供獻之珍品也，因綴其經過事實以為記。陳炳光敬撰 三十五年雙十節於成都市政府

曲木序

保夷在中國之歷史上，向有其相當之力量 and 地位，如周武王大會八百諸侯於孟津，保族以諸侯之列而參與，漢之西南夷，三國時之南人，晉之爨氏，無不為國家所重視，唐之南詔大邦，則儼然有組織有規模之國家，元明及今之土司制度，雖時興時廢，亦有其保守之勢力，惟老居深山，交通不便，夷性既遷守古風，更限於環境之一切箝制，致不能追蹤漢族，隨時代而進化，值此廿世紀之文明滋進時期，猶為自生自滅而度上古生活之弱小民族也。

總理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訓，適足以提高我僑族擁護國家政府之熱忱，和感到前途之尙有希望。

過去邊區之漢人，歧視夷族，政府偏聽漢人之言，而置夷族於不顧，邊區之官吏，類多貪婪邀功，上蒙信任其誑報而養成邊區之大患，漢夷隔閡，互相仇視，幾成兩大壁壘，至今開發邊區之聲，高唱入雲，若無賢明長官，高瞻志士，從事邊區工作，轉移不良風氣，溝通夷漢感情，從新建樹保夷對漢族之信仰不為功也。

毛筠如兄，胆識過人，素懷殖邊大志，廿五年與余共事於中央軍校成都分校，訓練

大小涼山之邊民學生，興趣甚濃，經常對邊務之研究和商討。幾至廢寢忘餐，對班超屬殺之殖邊事功，異常欽慕，離校後，仍從事邊區之實際工作，遍歷大小涼山，惠及各地夷人，解決漢夷間之大小糾紛，不可勝計。厥論夷漢互相仇視之惡習，招撫各地叛夷豫誠，代表政府，教化夷族，了解夷族，代陳一切困苦，夷衆感荷不已，嘗尊之曰阿苦阿薩，（目早）我們的菩薩。漢族同胞之有志邊區者，頗不乏人，然能堅苦卓絕，矢志不移，座言起行，實事求是而歷久不變者，在余心目中，實惟有毛君一人耳。

關於夷情之考察，編印甚多，類多片斷以實，未窺全豹，抑或輾轉記載，傳聞失實。毛君本久歷邊地之所得，編著「大小涼山之夷族」一書，對於我夷胞之種族文化，社會情形，風俗習慣種種，無不考察盡致，言之綦詳。

欲開發大小涼山，必先明瞭俛族之一切情況，欲明瞭俛族之一切情況，必先有翔實而完備之考察著作，以爲研究之根本，然後乃能針對事實，發擬邊區大計，用收不世之功，「大小涼山之夷族」一書，實爲開發邊區，開化邊民之供獻資料之不可多得之作品也。余此次赴京出席國民代表大會，由夷區抵蓉，適逢毛君之著述出版，感佩交集，爰爲之序。國大代表王濟民（即曲木倡民）三十五年冬寫於蓉城

大小涼山之夷族目錄

第一章 種族

第一節 史略

第二節 疆域

第三節 種類

第二章 文化

第一節 語言

第二節 文字

第三節 文藝

1, 音樂

2, 藝術

3, 舞蹈

4, 歌謠

第 三 章

第 一 節

膳 法

第 二 節

飲 食

第 三 節

服 飾

第 四 節

房 屋

第 五 節

交 通

第 六 節

遊 藝

第 七 節

娛 樂

第 四 章

第 一 節

農 業

第 二 節

工 業

第 三 節

商 業

第 四 節

牧 畜

第 五 節

牧 畜

第五章 家族

第一節 親屬

第二節 親屬關係

第三節 家庭

第四節 財產

第六章 社會

第一節 組織

§1. 管理

§2. 組織

§3. 組織

§4. 組織

第二節 治安

§5. 治安

367024

19

第七章

第一節

婚姻

風俗

二

度量衡

三

鴉片酒

四

開牛皮

五

契約

第四節

其他

三

賭博

二

廢娼

一

盜賊

第三節

竊盜

三

保險

二

械鬥

361334

4

第八章

第一節

巫覡

迷信

第四節

祭祀

2, 吊唁

1, 慶賀

第三節

慶吊

第二節

喪葬

6, 再醮

5, 嫁奩

4, 婚嫁

3, 媒妁

2, 年齡

1, 配偶

第一章 孫子

孫子 孫子 孫子 孫子

策三節 孫子 孫子 孫子

第四節 孫子 孫子 孫子

1, 打本

2, 象羊勝

3, 推挽年

4, 斷口

5, 謀

第九章 結論

大小涼山之夷族

毛筠如編著

第一章 種族

第一節 史略

倮夷爲中國西南夷族之一種，自名爲洛蘇，（申片）漢人稱之曰獯，以其夷蠻未化，故於果羅二字上加以於旁，頗含輕視之意，在此實行民族主義之中國，殊不應當，此本書所以用倮僮二字，以免歧視弱小民族之習慣。

此族在極古時代，幾無確切考證，所謂竄三苗於三危也，蚩尤之後也，九黎八蠻也，皆爲想象之例，翻閱史書，記載甚少，類皆含混其辭，莫衷一是，惟自周武王會八百諸侯於孟津，此族曾經參與後，及楚頃襄王遣大將莊躡，從沅水伐夜郎，（倮夷組織之國家）西至於滇，以兵威平定，正欲歸報，適楚巴黔中郡，被秦擊奪，道途不通，乃以其衆王於滇，從其俗以長之。



大涼山之夷族 第一章第一節

秦時尙置官吏，漢興則棄此族而不顧，至武帝時，乃遣使通西南夷，拜唐蒙爲中郎將，說諭夜郎，以其地爲犍爲郡，且闡君反，（且闡今貴州越平縣）漢兵平其地爲牂牁郡，以邛都爲越巂郡，夜郎遂入朝，後發巴屬之兵，攻滅滇屬之勞深靡夷，滇舉國降以爲益州郡。

王莽時，益州夷反，遣十萬衆往討，不克而還，此時保夷已有相當勢力。迄東漢末，諸葛武侯伐南蠻，對蠻王孟獲，七擒而七縱以服之，孟獲是否保僮，史書無明白記載，惟武侯南征，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以其討伐之民族性格與地點觀察，確係現今之保僮，且大涼山中，至今猶有公認爲孟獲之嫡裔，及諸葛孔明之若干傳說，亦足爲孟獲係保僮祖先之一證。

自晉政不綱以來，保夷族中之爨氏最盛，爨有東西之分，東爨謂之烏蠻，西爨謂之白蠻，卽今所謂之黑夷白夷是也，至唐而此族之六詔，盛極一時，六詔雖非純係保夷之組織，而考之史籍，其組織確以保夷爲主體。

唐書云「烏蠻別種，其先渠帥有六。蠻語謂王曰詔，故號六詔，六詔曰蒙嵩詔，（

今四川西昌縣）曰越柝詔（亦曰麼些詔，今雲南麗江縣）曰浪穹詔，（今雲南洱源縣）曰盞談詔，（今雲南鄧川縣）曰施浪詔，（雲南洱源之東）曰蒙舍詔（今雲南蒙化縣）蒙舍詔居諸部之南，故稱南詔，其王蒙氏，唐玄宗開元末，有皮羅閣者，勸誘逐河蠻，築太和城居之，（今雲南大理縣）厚以利啖劍南節度使王昱，求合六詔爲一，玄宗許之，冊爲雲南王。」故南詔爲僥族之一極大組織也。

其制度見於史籍者頗多，今舉其要者如下，其謂王爲詔，王母曰信麼，妃曰武邁，設三官，曰坦綽，曰布燮，曰久贊，如華國之宰相，決國事輕重，謂之清平官，以會盟大將軍出治軍旅，慕爽主兵，綜爽主戶籍，慈爽主禮，罰爽主刑，勸爽主官人，厥爽主工館，萬爽主財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賈，皆清平官，爽猶言省也，部也，又設小府大府，大府主將曰演習，副將曰演覽，中府主將曰繕夜，副將曰繕覽，下府總總曰濬會，副將曰濬覽，小府主將曰慕攜，副將曰慕覽。府有陀會，掌書記，陀會掌軍法，外有六節度、三部督，十臉（夷語臉卽州也）人民百戶有總佐官，千戶有治人官，萬戶有都督，壯者皆爲戰卒，分四軍，以旗幟別四方面，一將統千人，凡敵入境，以所入

而將禦之，立法而傷者養治，後傷者斬，其制度不爲不善也。

南詔聚皮羅閣，自被封爲雲南王後，管轄各詔，勢力雄厚，會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失敗，姚州太守張虔陀不以禮遇，皮羅閣之子閣羅鳳忿怨，攻殺虔陀，取姚州及小夷州三十二，仲通討之，大敗，時楊國忠當國，發兵往討，又敗，閣羅鳳更結連吐蕃。取舊州，據清溪關，（今四川漢源縣）頗爲蜀寇。

閣羅鳳卒，孫異牟尋立，因苦吐蕃之拔扈，而仍歸唐，傳至魯祐，會西川節度杜元穎不治戎事，南詔遂陷邛笮各處，並曾一度進犯成都，此唐穆宗三年事也，魯祐卒，子坦綽會龍立，稱帝，國號大理，唐以高駢鎮西川，破其兵，南詔乃請和，后國勢漸衰，以中國亂，遂不復通。

宋太祖時，王全斌平蜀，以此族反覆無常，每相擾爲患，欲取之，具圖以進，適北方契丹諸族入寇，使宋兵不能有事南方，宋帝乃以玉斧劃大渡河曰：「此外非吾有也」由是不通中國。

自元以來，用兵南方，滅大理，以兀良哈台平烏白蠻，雲貴之地，日益開闢，諸濮

族（卽保傑，原名漢）皆封以土司，管轄其最有關係者，黔之播州，滇之烏撒烏蒙，（今昭通縣）東川（今東川縣）鎮雄（今鎮雄縣）諸地，並置烏蒙烏撒等處宣慰司，此族仍時服時叛。

明初傅有德平其地，分設四土府，其地係滇黔間要地，而明以之隸四川，鞭長莫及，常爲邊患。

清初平烏撒，置威寧，仍沿用土司制度，吳三桂叛時，土司頗爲所用，事平後無暇追究，邊境良民，時被騷擾，清世宗乃命鄂爾泰總督雲貴，治平苗患（按苗爲川滇黔夷族之總稱，保傑卽在其內）改烏蒙東川鎮雄三府隸雲南，（時烏撒已廢）鄂爾泰歸流政策，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所有土司，勒令獻土納貢，違者釀剿，從此苦心經營，剛撫兼用，爲時五載，歸降苗夷二千餘家，開闢苗疆二千餘里，亦一時奇勳。

惜四五年後，鄂爾泰開墾，苗夷又叛，清高宗乃遣鄂爾泰舊將張廣泗用習撫熟苗，力勸生苗之法討平之，常豁免苗疆錢糧，永不徵收，苗民訴訟，仍從苗俗習慣，不拘律例，自是苗疆平靖，有力保夷，亦多退居大涼山中，以爲該族之大本營，分佈於霽屬及

大涼山之夷族 第一章 節一

雷馬屏鐵各縣，與藏均接壤，其散居滇黔邊境者，則與漢族雜處而日趨同化，雷雷馬屏鐵各地，政府防範甚嚴，特置防軍，駐營設汛，常川戍守，仍感邊政不修，而此族難免時起時伏，時服時患。

清末之宣統元年，英人普爾克、爲偵查涼山夷地，由建昌到達哈古以打，該地夷人欲奪其所帶新式手槍，致普爾克鳴槍斃夷十數人，卒以彈盡被戕，英政府提出抗議，川督趙爾豐飭將馬建軍，會辦涼山，馬邊協台楊宗田，建昌田軍門，各率防屯兵勇千餘人，兩面深入，直達大涼山中心之牛牛壩會師，沿途并無激戰，夷衆相率投誠，繳出兇夷哈古兒，燒燬夷房數百間，各軍乃退，此爲近年來政府聲威遠播之一役。

宣統二年，川督趙爾豐防慮「雷建通道」，由雷波經大涼山昭覺直達建昌，雙方進行，雷波修建至三稜崗一帶時，恩托支夷叛，通滇勇一排，全被戕害，因而停工，督府派朱督武統領進剿，直搗恩托老巢之天喜，以內地多故，叛夷繳兵費一萬二千兩投誠。

反正軍興，天下大亂，羣雄割據，邊地騷然，自此而寧遠諸郡與雷馬等縣之軍政隔

絕，分圖自衛，上峯無力顧及，地方糜爛不已，防軍內鬪，叛夷猖獗，十餘年間，寧屬除失陷昭覺城外，毀滅市鎮堡子二百餘處，雷馬屏峨之轄區，則僅存半壁，人民逃亡死難者，不可勝計。

民十七年，川省主席劉自乾重視邊務，委劉竹邨爲雷馬屏峨屯殖司令，鄧秀廷爲西昌夷務指揮，各地夷人，乃日漸就範，邊防治安，略可維持。

民二十四年，中央軍入川，川政日趨正軌，邊官擇賢任用，夷務力謀整理，二十五年，峨邊夷人因故大叛，五區專員陳炳光率兵一團討平之，是年中央軍校設分校於成都，招收雷馬各地優秀夷人五十餘名受訓，以爲開發邊區之幹部，以後二十七九年，又續辦兩期，先後受訓夷生約二百餘，政府擢充任用，尙收效益。

民二十六年，寧屬之會理冕寧越嶲屏夷叛亂，四十七軍奉令進剿，累受夷困，頗有損失，卒以勦撫兼施政策，維持場面。

抗戰軍興，開發邊地之聲，高唱入雲，川省設墾務委員會，蔣兼主席任主任委員，會以下設雷馬屏峨墾務管理局，負責辦理邊務。康省設寧屬屯墾委員會，劉自乾主席兼

主任委員，秘書長杜履謙全權代理會務，奉行劉主席「德化」「同化」「進化」之三化政策，一時漢夷互相仇視之風大減，羈屬夷務，得由零亂而入於循序漸進之佳境。雷馬屏峨沐壘務管理局局長，現由五區專員劉仁庵兼任，注重開發事業，擬具治邊方案，陳請上峯，採擇施行。

作者奔馳邊地，凡歷十年，解決夷務糾紛，招撫叛夷投誠，大小涼山之任何角落，無不以親視爲快，經驗所得，深知保僱爲整個夷族，夷區係整個地盤，非劃設特區，有統籌規劃之緣邊大計，實難收開邊化夷之大功。中央一再令飭川康滇三省府會商大小涼山之開發事宜，以爲一勞永逸之計，不卜何時乃能實現也。

第二節 疆域

美國人類學者 D. G. Brinton 氏，在其所著 *Races and peoples*, 1890. 一書中，對中國民族，曾有記載云「血統純粹之漢族，自以爲五千年前來自崑崙，沿黃河長江之源而入中國西北之陝西省，於此處遇一野蠻民族，即裸羆及苗子而征服之，然後沿河瀉面

進，遂至海濱之沃壤。」又大英百科全書云：「裸驢名稱，係中國人指分佈四川南部諸地之原始土民而言，其老巢介於揚子江東部金沙江西部之山谷，稱爲大涼山。」此均言裸儼係中國元始之土著民族也，吾人考察裸儼之生活習慣，用具禮儀，猶多墨守古風，與我太古民族類多相似，是亦此族爲我元始土著之一證，且史籍從無此族由何處移來之確切記載，間雖有南來北來之推測，尤屬空洞無稽，故裸儼係我元始之土著無疑。

在周秦以前，此族分佈之疆域極廣，見於微盧彭漢考篇中者彙較甚詳，證明漢族（裸儼）古地，實跨豫（河南）鄂（湖北）湘（湖南）川（四川）滇（雲南）黔（貴州）六省之域，此六省雖非裸儼所獨佔，其曾經散佈而雜處則有之也。

至漢書所謂：「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夜郎，今貴州桐梓縣）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滇，今雲南昆明縣）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邛都，今四川西昌縣）」是至漢時，漢族發展，以優勝劣敗之自然趨勢，而此族已退出豫鄂湘諸地，僅雜居於川滇黔三省，而爲有君長之部落矣。

又漢武帝以司馬相如之言，使縣令南適爨道，費功無成，唐蒙鑿石開閣，以通南中

大涼山之夷族 第一章第二節

。王莽更其地名於治，宋改爲宜賓，（今四川宜賓縣）晉唐時，此族雖極繁盛，亦僅據有雲南及川黔之一部，如亨利威爾遜（Herbert Henry Wilson）云：「保羅係一種人民，從前係分佈於雲南各地，但已被驅逐於大涼山，此大涼山本曾受中國之征服。」是從前之雲南與大涼山，均爲此族之大本營，而雲南亦復漢苗雜處，所謂南詔大理之赫赫組織，亦不過此族管遺，其實並非此族單獨成立之國家。

至元時平島日蠻，採土司制，開闢雲貴之地，設宣慰司，由是漢族移往者日衆，清時更開拓黃鹽二千餘里，歸降苗夷二千餘寨，此後夷族所據之地，卽成爲整個中國之政治範圍，且以政令普及，教化得行，迄今雲貴之夷族，幾全部皆同化於漢人矣。

現苗族所居，大多集中於四川之西南邊境，大概係大渡河以南，金沙江以北，如雷波，馬邊，屏山，峨邊，西昌，會理，越嶲，冕甯，鹽源，鹽邊，南寧等縣，均係夷漢雜處，其荒蕪之區，以民國以來，夷人向漢地侵佔者，爲數甚多，政府設官，除管緬漢民外，卽以防範夷人爲第一要務，大涼山質爲保衛之唯一老巢，其中心地牛牛壩，海拔二五六〇，至昭覺縣七全係夷族，大涼山質爲保衛之唯一老巢，其中心地牛牛壩，海拔二五六〇。

米，雲貴山中，此族亦尚有存在而未經同化者，但爲數不多，至所謂夷居之小涼山，則係大涼山以外更荒之地，時人稱爲小涼山，非真有確定之小涼山也。

此外如西康滇定南部，九龍東部之邊境，地名靡西抹，尙有僦僦約二三千人，分佈其間，與寧屬僦夷常相往還，又松潘縣之西境，沿雅爾隆河一帶，尙有僦夷約數千人，名曰僦僦子，住居其地，自成部落，相傳從前金川番人叛亂，當局調僦僦一部往討，事平後卽留居其地，延傳至今，現由烏木樹，茨木林，澤瀉，梧花，岡土官分別管轄，與川南邊境之僦夷，完全不通音訊。古所謂松外諸蠻者是，此族分佈之區域，略如上述也。

總之，政治鬆懈，則此族向外發展，成邊有力，則此族向後退讓，叛服無常，乃邊慶感嚇之結果，殊非長治久安之有大計也。

第三節 種類

僦僦自名其種族曰洛蘇，漢人則通稱之曰僦。究竟僦與洛蘇之名稱，來自何處，實無從查考。惟僦僦族中均知洛蘇爲其歷代相傳之本名，並無僦僦之說，漢人則習慣名之

爲倮僂，鮮有知其爲洛彝者，有人謂：「雲南蠻人，呼虎爲獾，疑此族以獾自號，係以虎自比」，但此族並未自名獾，且呼虎爲那模（*nu-mo*）亦非獾，故此說實不確。

近來對此族名稱之解釋，尙有二說：一謂「倮僂乃洛彝二字轉音之訛，而洛彝則在唐書有盧落蠻之名，此族無確切記載，故由盧落之音相傳，年湮代遠，竟變爲洛彝之總稱，漢人對夷音未加細辨，則竟名之曰倮僂。」此說頗有理由。一謂「幹辦能事者稱倮僂，強盜以嘍囉名其部下，此族隨處均距高山，並多以捆劫漢人爲能事，其下山捆劫漢人，實如強盜之下山劫搶一般，漢人不知其名，即以嘍囉之音而變爲倮僂，故倮僂二字，係漢人給與夷人之稱謂。」此說似亦有理，但二說并存，當以前說較有根據，此日本鳥居龍藏探險苗疆後，亦曾謂倮僂本盧落蠻也。

此族在商代以前，名曰百濮，周書卽單名之曰濮，說文謂蠻爲蠻曰夷，卽此族也，爾風俗記云：「僂於夷中最有人道，故字從人，」漢文稱西南夷，三國時謂之南蠻，晉時各號其姓氏部落，名稱繁多，乃通稱曰蠻，故博物志謂：「荊州極西南界至蜀諸民曰獠子」是獠非單指此一族也。

至所謂東彝、西彝，東謝，西趙，董蠻，龍家蠻，傅家蠻等均爲此族之姓氏，夜郎，滇南詔，大理等，則此族所組織之國家，至勿鄧蠻，東欽蠻，西原蠻，阿逼蠻，佧粟蠻，弄棟蠻等，均係此族部落之稱，均非其種族之名也。

保保與洛燕係此族現今之通稱，若從而分析之，約可分爲六種如下：

- 1, 土司 土司夷語稱爲日猛，(317)在夷族中爲特殊階段，如漢族之官吏，元時始有此名，係國家征服此族後，劃分疆域，封其地著有功績之夷人爲土司，管理境內夷族之一切事務，乃羈縻政策也，因爲子孫世襲制，故土司子女，亦皆稱爲土司，(土司死後，如無子則女亦可承繼其職務)久之自成貴族，異常尊嚴，不與平民相媾，即降格亦只與黑夷貴族通婚，但自改土歸流，以迄於今，土司自然淘汰，雖有仍執行其土司職務者，其勢力亦日漸微弱矣。
- 2, 黑夷 黑夷夷語謂爲洛，(另)在夷族中爲貴族階級，自命爲此族之主人翁，在上古時代，此族並無黑白之分，迄於晉時，始分東彝，西彝，東彝謂之烏蠻，西彝謂之白蠻，由是始有黑夷白夷之說，至今黑夷猶只能與黑夷通婚，絕對

保守其血統，除生活習慣與白夷無大差別外，一切均自名高貴，而白夷等貧之，亦絕對尊崇也。

3，白夷 白夷夷語名曰喇，（井）在夷族中爲平民階級，最初烏白蠻並無貴賤之分，惟漸而烏蠻強盛，白蠻衰弱，更兼開羅鳳以兵力驅逐白蠻二十萬於永昌後，烏蠻種大振，白蠻種極衰，致白蠻爲烏蠻所奴隸，遂相傳爲烏蠻係貴族，白蠻係下種，烏蠻更將其所擄漢人，夷化而入於白蠻之列，年湮代遠，白蠻之爲其賤視，自不堪聞，今人謂白夷純係擄去漢人之子孫，實非也，不過白夷不能自成家支，而擣撐門面，故不能不投降黑夷，以依附生存耳，

4，娃子 娃子夷人亦呼爲喇，此係黑夷將娃子白夷混爲一體也，在夷族中爲奴隸階級，而其地位及資格之等級甚多，以視其夷化年代之遠近而定，如從來即白夷者，夷人即名之一灘娃子，其實白夷不算娃子也，蓋娃子係與主人對待而言，黑夷或白夷之本身或祖先，給資贖買或擄劫而來，以作奴隸者，乃爲娃子，女子即曰丫頭，其夷化年代稍遠者，即爲二灘娃子，其夷化年代頗近，或

受二灘姪子之管束，或爲白夷之奴隸者，卽爲三灘以下之姪子，此外尙有管家姪子，係主人相信而之以幫管家務之家奴，總之夷化之年代愈遠，則骨頭愈硬，（卽身位愈高）但前代爲其主人之姪子，照理子子孫孫，世世相傳，均仍爲其主人之姪子，固不得獨立或反叛，而姪子之對其主人，則鞠躬盡瘁，奉命唯謹，實爲其普遍性也。

5, 水田

水田夷語謂喇哩蘇，（喇哩蘇）在夷族中係另一部落，居西昌與冕寧之間，爲數約有數千人，其生活習慣，已同化於漢族，且歸漢官管而不隸土司，惟其語言性情，仍不改其夷化，并不願自認爲漢人，常以黑夷自號，聞此種夷人，最初係與漢人保甲混開大道，因而離山入壩，習染漢俗，久之自然漢化而不自覺，成爲非夷非漢，無以名之，乃謂爲水田，以其拋山土而入水田也，半夷半漢，乃諸水所匯也，殆合譏諷之意，故水田決不自認其名爲水田，難民夷人呼爲唻日，（唻日）極其賤視，在夷族中爲被壓迫階級，專被夷人蹂躪，純係漢人，男女大小均有，全爲夷匪在接近夷境之漢地擄劫而來，感

6, 難民

自以爲奴，或隨處出賣，至今大小涼山，凡離漢地稍遠者，實無地無之。其擄去之時，立將漢衣脫完，即披以羊皮二張，每髮給守紀糲二個，勒令一切夷化，命作苦工，稍不勤儉，鞭撻橫施，其凍餒苦痛，難以言喻，一生一世，實飽受荼毒，若逃走而被追回，則以種種殘酷非刑處治，致生不得生，而死不得死，且山深道險，荆棘叢叢，又能逃向何往，故今日之請夷人担轡而入夷地之漢人，往往在無夷人，處常有許多難民泣訴其苦痛，而渴望政府設法拯救若輩於水深火熱之中也。

至標僱人口之統計，則從無確切調查，事實上亦無法調查也，惟對此族人數之估計，論者殊多，有謂全部僅十萬人左右者，有謂此族有數百萬或千萬以上者，似皆過甚其辭。不近情理，作者對此問題，當予注意，茲就各縣投誠夷人人數之比較，繁盛支族人數之探詢，夷人疆域分佈之情形，種種觀察和估計，此族全部人數，當在一百萬左右，至繁貴之業經漢化者，則不在此列，而全數中分類估計，則又以黑夷佔百分之十五，白夷佔百分之四十，娃子佔百分之三十，難民佔百分之十，其他土司，水田，擔標子等，共

百分之五。

以上估計之數目，並未從事戶口編查，實不敢認為確數，然不考究所得，自以為去事實或不遠也。

裸夷之面貌體格，與漢人無大差異，有人謂：「黑夷鼻高，目陷，額平，額突頰凹耳長等等」，殊非普通形貌，此不過千中選一，偶然見之耳，惟夷人以環珉鍛鍊，故體格較強，多經風霜故皮膚黃黑，未吃煎炒，故牙床整潔，常扯鬚鬚，故鬚翁甚少，赤足健走，故蹠皮厚而腳趾粗，其他面貌一切，在普通一般，實無處不與漢人相像，不過黑夷羣衆，身軀較爲高大，五官較爲整齊。與被壓迫之白夷娃子比較，確又超之一等也。

裸僮性情沉鬱，怕鬼敬神，不事生產，故極貧小利，老居荒山，故喜鼠竊狗偷，無文化陶冶，故少道德觀念，受恩不必定報，有仇不能不復，而保守性強，團結力固，故能生存數千年而未消滅也。

裸僮之神話甚多，漢書，夷書，均有記載，茲錄二則於後：

(一) 後漢書云：「初有女子，浣於逐水，有三節大竹，灌入是間，聞其中有號聲，剖

竹福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又云：「夜郎之降也，天子賜其王印綬，后遂殺之，夷人以竹王非血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后，牂牁太守吳霸以聞，乃封其三子爲侯，死，配食其父夜郎，謂之竹王三郎神。」

(二) 夷書云：「洪荒是代，有弟兄三人，同耕荒地，日暮返家，地又荒蕪，若是者三日，乃商定耕後通夜看守，以明究竟，殊是夜見一老翁，手持闢斧而來，大哥大呼妖怪，用刀來砍，二哥大呼用箭來射，三弟獨云勿驚，讓我問問，老翁云：「孩子聽着，七個七日後，洪水降下，人物絕滅，孩子還想甚麼」。三弟遂跪請老翁救命，老翁乃令大哥製一鐵船，二哥製一銅船，三弟製一木船，於七個七日一天，各上各船，以免一死，弟兄還命辯難，結果，鐵船銅船皆沉，惟木船上三弟無恙，大地茫茫，獨剩其一人，無以爲偶，天父乃以天女配之，又生三子，初不能言，乃依天母之話，用大竹三節，先後用火爆之，此三子竟聞聲發叫，長子叫聲「阿次格」，(次子)次子叫聲「嗎敢多」三子叫聲「熱得很」，從此長子

便成爲夷族始祖，次子便成爲番族始祖，三子便成爲漢族始祖，一迄於今矣。以上乃夷文之記載，茲係譯其意爲漢文，此段神話，有不知者，其他之神話尙多，難以盡述。

第二章 文化

第一節 語言

傛僂語言，自成一派，與其他民族之語言，完全不同，一音一義，無字母拼音，與我漢族語言，較爲相近，故接近漢境之夷人，能漢語者頗多，接近夷區之漢人，學習夷語亦甚易，凡傛僂倖去之漢人，一至夷地，卽禁止漢語，而學夷語，不及一年，卽夷化矣。

傛僂語言，可通行夷區，惟相隔較遠之地，則方言亦稍有不同，其地帶約可分爲三處，一，雷馬屏峨；二，鶴西，冕寧鹽縣；三，金江沿岸之雲南邊境，此三地之夷人相往還，雖同用洛蘇語言，但有十分之二三意同音異者，若筆之於書，則毫無差異，大涼山

爲整個夷族之考異。以三地之方言，皆流行其中，故大涼山內之語言，亦不純粹一致也。

夷語於口腔之發音部位，與漢語稍有不同，無論唇音，齒音，舌音，均須參以喉音，或鼻音，其語調乃能準確，且有時發音極其短促，有時發音又特別深長，音調稍訛，語意卽非，故習夷語者，必實地與夷人練習，乃能適用，蓋譯音決難準確，注解亦無法詳明，且無人諳其文法，分晰甚難，其文字卽隨語言而抄寫，似無詳解之必要，大概能識其字者，卽能解其意，但愚笨夷人，所知世事甚少，一遇人談及深遠之處，卽言無所知，似此，縱能識所抄文字，亦不能了解也。

茲舉漢夷對話以漢音夷音對照一則如次：

你是甚麼人

(你克咧)

我是洛蘇

(我洛蘇)

你從那裏來的

(你柯大納)

我從大涼山的牛牛壩來的

(我惡合牛牛壩勒解)

牛牛壩到成都都有好遠

(牛牛壩成都遠)

是的，很好

(蚩額，挖已挖舒)

第 二 節 文 字

傣僮文字，自成一派，一字一音，其書法由右至左，係以竹籤將尖端鏤透，蘸黑炭汁書於竹簡和木板之上，近亦用漢地購買之紙及筆墨，如係符咒，則多用鴉血書寫，大概夷人文字，多用於經書讖典、關於記事記物，全賴腦力記憶，遞送消息，亦純用口傳面述，並無信函往來，賬目全憑謹記，借貸但須一言，如是禮禮，皆無需文字之必要，惟其迷信極深，似均賴說神道鬼之經典以生存，故凡習巫覡者，了解經典愈多，則其法術愈精，致文字似專備夷巫所應用者，而巫覡雖操迷信權威，但夷人仍以爲服役行爲，并不尊重，故黑夷決不願習之，而一般人亦並不以能識文字爲高貴，此夷文之所以不見重於社會而作用小也。

傣夷文字之來源，據法苑珠林云：「造書凡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少曰蒼頡，其書下行。」是佉盧卽製造夷文之始祖也，其字體有如周秦以前之

漢字，（篆文）象形，指事，略有相同，惜無人能分拆之而求進化，致數千年迄今而猶古也。

夷人對於文字，不但不求進步，其較好書籍，反設法制止流傳，如大涼山之尚那喇烏地方，藏書甚多，嚴禁取用，相傳古人有「瓦石勒吉」者，係阿傑家之黑夷，乃聲名蓋世之大筆摩，學問高深、法術精奇，生時曾做大概一個，將生平所集書籍，大概天地萬物之記載，統統皆備，藏諸櫃中，並用木材雕刻做成龍頭一個，名曰喊鬼，（VLO）同置櫃內，至勒吉死後，凡有去取書者櫃方啓而人已倒斃，於是人皆引以為戒，至藏書之處，亦不敢往，但其村落中，亦常有一人可與親近，惟不得取書，尤可怪者，凡有不善之人，人衆皆曰可殺者，則托與之親近之人，以白鷄或白羊前往宰獻，同時另令一無用娃子前往開櫃，俟聲明某某（不善者）邀請喊鬼等語之後，即將櫃板關上，此時此人重則立斃，輕則大病而回，決無平安如故者，而喊鬼亦決往害被咒者而置之死地，故其書決無人取，此種情形，據各地夷人，均異口同聲，信之甚篤，惜作者尙未及親赴其地，試取其書，究果係何如也。

夷人既不注重文字，故其整個社會，除筆墨為職業應用而求文字之了解外，絕無人從事練習。更無人從事研究，既不能求其進步，則難免隨其退化，此文化之所以低落也。

夷字無文法之可言，其對文字之解釋撰述，僅以通常語言習慣之意義為憑，任意書寫，求字音而不諳字形，如升¹為娃絕，而引²皆娃也，³皆絕也⁴亦為娃絕，而公亦為娃絕，統統當漢文之沒有二字解，故論音而不論字，但每字亦仿佛如漢字平上去入之四聲，讀音不同，則字雖同而義亦變也，例如引⁵夷音為洗那，譯義為漢文之所以二字，而引⁶又可讀為西拉之音，則譯義為漢文之豈有二字矣，又同類之名詞，其意雖異稍有區別，但仍以同音之一種名詞應用，如不願，不是，不肯等。夷文則通憑以阿羅（⁷）二字代表之，此可見其文字之簡單，而不完善也。

夷文簡陋，為夷地通行之一般，想係夷人輕視文字之結果，其真正文義，亦未必無文理文法，惟非門外人所能了解，亦非短時間所可研究，茲試舉數語以解釋之如下：

1. 「夷人來到滇地」夷文為「⁸片日⁹喜¹⁰」譯音為「洛蘇拿面說母喜」
 「洛蘇」係夷人「脫母」為滇地，音名詞「喜」是到，前聲詞，「拿」是來，動詞，「

「西」是語助詞。

2. 「我們要優待他」夷文爲「⊙⊙⊙⊙⊙⊙⊙⊙」譯音爲「我勿次西吓母打」。「我勿」係我們，「次」是他，皆代名詞，「西」是語助詞，「吓母打」係優待。

3. 「他們同我們」夷文爲「⊙⊙⊙⊙⊙⊙⊙」譯音爲「次勿我勿曲」。「次勿」係他們，「我勿」係我們，皆代名詞，「曲」係同爲漢文之接續詞。

4. 「都是中國人」，夷文爲「⊙⊙⊙⊙⊙⊙⊙⊙」譯音爲克咧里總谷勿初「克咧」係別個，「克咧里」係別個同我，即「都是」之意，「總谷」即中國，蓋夷文無中國字句，惟譯中國二字之音以應用，「初」係人，「勿初」亦係人，惟多用一勿字，則語氣較足。

5. 「應贖親愛」夷文爲「⊙⊙⊙⊙⊙⊙⊙」譯音爲「特牛咧古」。「咧古」係親愛，（動詞）「特牛」係應該，（助動詞）。

6. 「不可當成仇人」夷文爲「⊙⊙⊙⊙⊙⊙⊙⊙」譯音爲「立不阿絕打阿各」。「立不」係仇人「阿絕」係當成之意，「打阿各」即爲不可，阿字單譯爲不字，打阿各三字爲不可，打各二字，則爲可也，而阿字實在打與各之中，如在打字之上，

或各字之下，均不成話矣。

.7 「漢人到夷地」夷文爲「 $\text{m} \text{e} \text{y} \text{m}$ 」譯音爲「刷標母噶拿」。「刷」係漢人，「標母」係夷地，「噶拿」係來對之意。

.8 「夷人也應該這樣」夷文爲「 $\text{m} \text{e} \text{y} \text{y} \text{e} \text{f} \text{e} \text{e}$ 」譯音爲「洛蘇里世打特略」。「洛蘇」係夷人，「里」係也，「世打」是這樣，「特略」爲應該。

以上譯出之語句，足見夷文之組織，與漢文迥不相同，如第一句之到字，在整句之末，第二句之我們要優待他，直譯爲我們他優待，第三句他們同我們，直譯爲他們我們同，將漢文接續同之同字，置於句尾，應該親愛，而譯爲親愛應該，不可當成仇人，直譯爲仇人當成不可，漢人到夷地，則譯爲漢人夷地到，夷人也應該這樣，直譯爲夷人也這樣應該，大概組織之句法，均不外如上所述，文字雖然顛倒，而意義完全相同也。

夷人文字，其音意似顯含混，但亦有嚴格而不可訛之處，如「 $\text{y} \text{e} \text{e}$ 」三字，譯音爲「洗母」，譯意爲怎樣， $\text{y} \text{e}$ 二字，譯音爲「洗馬」譯意則爲「妻子」此二語

之聲，彷彿相似，惟尾音稍高，其義即大不相同，此可證英文譯音，亦甚嚴密。英文對於虛字亦甚注意，如「洗母安歐囉」，洗母係怎樣，安歐係不願，囉（ h ）即哈，就是「怎樣不願」其餘如喇（ h ）即等於囉字，西（ h ）等於着字、勿（ h ）等於些字，立（ h ）等於也字，舒（ h ）等於之字，拉（ h ）等於乎字，等等皆可作虛字用也，但非固定之虛字，觀其用於何處，則作何種解釋，亦略似漢文之義，查英文與漢字，其相同之點亦多，茲略舉一二如後：

一、與漢字同音用韻

牛（ h ）略 兔兒（ h ）脫耳 龍「 h 」奴 蛇（ h ）叶 馬（ h ）
 母 羊（ h ）狗 噫（ h ）依 唉（ h ）暖 哦（ h ）喔 哥哥（ h ）烏
 烏 弟弟（ h ）依依 阿媽（ h ）阿母 阿伯（ h ）阿不

二、與漢字同義同形

一「 h 」遲 二「 h 」尼 三「 h 」梭 四「 h 」呀 五「 h 」惹
 六「 h 」呼 八「 h 」嘿 十「 h 」側 日「 h 」惹 月「 h 」勒

又日(日)夷名，(𠄎)如漢人稱太陽，月(月)夷名吼補，(𠄎)如漢人稱月亮，此又可證夷文與漢文有同義也。

三，同音不同字之夷文

咧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絕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我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囉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基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西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姓音 𠄎 𠄎 𠄎

母音 𠄎 𠄎 𠄎

四夷文符號

1. 此係夷文之符號，并非夷文，不能讀音，惟夷文有連續二字同聲者，則第

二字省略以「三」代表，如漢文之「々」是也。

2) 此亦係符號，與三之用途，完全相同，隨用者之意而用之，如漢文「」；
者是較前尤爲省略也。

3) 此亦符號之一種，但不用於字句之後，蓋夷文係橫書，由右至左，其書寫一行以下之行數，如發現所寫之字，恰與上行之字相同相頂時，則省略而用「||」以代之，此漢文中所無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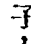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文 藝

一、音樂 僕對於吹彈歌舞各種技能，無不通曉，惟皆墨守古風，頗覺單調耳，作者旅行夷地時，關於僕僱音調，聽聞頗多，其音韻悠揚，激昂慷慨，感人極深，惜作者不諳樂理，不識音律，其精妙之處，與是否合乎漢樂之五音六律，則非所能辦也。茲謹將各種樂器之名稱形狀及用法列之於後：


竹口琴 夷名和哈 (o. o. o) 爲夷地極普遍之樂器，夷人無論男女，多能吹彈，幾

人手一個，開過時即吹而彈之，以資消遣，歌舞時亦可以之和韻，係以竹片製成，長約三寸餘，大小二片，大者寬約四分，小者寬約三分，篾片厚約一分，但片之中段則凸起二分其長約一寸五，且挖空一半，左手所執一端，係齊頭，右手所彈一端，係尖形，距尖于五分許，又凸起一節，節下起至一寸五長之凸形止，於篾片之中破一舌子，即爲竹簧，以作發音之用，用時左手執之，按於唇間，右手彈之，以口聲別其音調，清音雅韻，使人樂聞，口琴做成後，以細繩繫於手執之一端，貫於五寸長之小竹管內，俾保存不易壞也。

銅口琴

銅口琴分單雙二種，單葉銅口琴，又名六必（）雙葉銅口琴，又名窩子，（）係以銅質製成，其形式完全與竹口琴相似，惟六必係口琴之一片，窩子即爲竹口琴之雙片，其用法亦完全與竹口琴相似也。

線口琴

又名六谷，（）形式與竹口琴相仿，惟係單片，在竹片中之舌子，係用銅製，且做法略有不同，於片之尖端上繫以棉線約五寸長，彈時左手執

竹片，揆於唇間，右手扯線，旋吹旋扯，其音韻較竹口琴爲佳。

銅喇叭

銅喇叭有大小二種，純用銅質製成，多用於喪葬及除靈之時，大者夷名打喇叭，(ㄨㄨㄨ)長約一丈，喇叭管過心，大約二尺，吹時另用一人拈之，小者夷名喇叭，(ㄨㄨㄨ)長約五尺，一人可隨處使用，其形式與漢人笛前之土號相同，惟吹出之聲音，則大相懸殊也。

木喇叭

夷名色那，(ㄨㄨㄨ)長約二尺，其製法係用麥草一節，長一寸餘，鷄毛管一個，小竹管一個，長二寸餘，木管一節，長約一尺，上鑽小孔七個，再用牛角一個，長三四寸，將麥草筍入鷄毛管，鷄毛管又插入竹管，竹管外面，再套一圓形牛角片，竹管又筍入木管，木管又筍入牛角，則成功矣。吹時亦以手指七個，或按或放，以別其音調之抑揚。

竹喇叭

夷名馬補，(ㄨㄨㄨ)與色那相彷彿，係用六七寸長之竹管一個，鑽六個小孔，下套二寸長之牛角一個，上筍二長之小竹管一支，即可如色那之使用也。

筒簫 夷名卡昔略兒，(Y^ol^ol^ol^o*) 係用小竹筒一節，長約一尺，上做六個小孔

，吹時啣於右嘴角以內，挨上下牙，其音抑揚可愛，但能者較少。

洞簫 夷名卡笛略兒，(Y^ol^ol^ol^o*) 長約五六寸，係用小竹筒一節，做小孔七個

於筒端，箝木塞一個，但須留一小洞，即從此處吹音，習者頗多。

大簫 夷名打略兒，(X^ol^ol^ol^o*) 長約六七尺，係用大小竹筒五六個，或七八個做

成，概將小竹筒下端箝入大竹筒上端，即可以奏，音甚宏亮。

胡琴 夷名夫密，(Y^ol^ol^ol^o*) 係用牛角竹筒馬尾做成，其形式及用法，完全與漢人

之胡琴相似。

月琴 夷名昔茲，(Y^ol^ol^ol^o*) 係用馬尾木板竹片做成，其形式用法，亦完全與漢人

之月琴相似。

葫蘆笙 夷名慮兒母惹，(Y^ol^ol^ol^o*) 係用乾葫蘆一個，小竹筒五節，長短不一，箝

於下節葫蘆之內，并鑲以竹蕊，在葫蘆之上端鑽一孔，即由此處吹音，吹時以手指按放竹筒中之孔，旋吹旋跳，較其他樂器之音韻為佳，惟能者頗

二、藝術

少耳。

1. 雕刻

夷人對於藝術方面，全說不上，但淺造者亦有之，如雕刻一項，關於房屋上雕刻人物鳥獸花草等等均有，又長刀柄上，有用銀質鑄成，再用鉄器雕刻各種花紋，其他銅器，銀器，亦間有雕刻者，但甚少也。

2. 繪畫

夷地并無顏料，所用者均於漢地購買，如碗盤酒罐凱甲馬鞍等等，均常用彩色繪畫各種花紋，然後漆之，亦頗鮮豔精緻。

3. 鑄造

夷人銀匠之技藝頗巧，如用銀鑄造各種銀花，實較漢人所鑄者為美，又富有夷人所用之「叫孤寡」，(C₁手包)係用銀質或黃金鑄成，如臉大兩片，用以護臉，套於頭上，花紋精緻美觀，又用銀質或黃金鑄造，護手，護腿等物，亦甚美觀也。

製造

夷人之製造能力，亦不為薄弱，觀社會章之工業一項，及本章所述各種樂器，即可知也，夷人製造，除需用金屬竹木等項之外，尤以皮革為重要原

料，如戰鬥所用之凱甲，皮帽，護手，護腿，馬鞍，刀帶以及皮製碗籠囊帶，與皮襪皮靴及其他皮製之物，不可勝數，皆突人以皮革製成，精美堅韌，他如刀劍弓矢，蕨毛毛織物，及一切器用，均能製造，惟不知改進爲可惜矣。

三，舞蹈 保僊歌唱之時，除以音樂和韻之外，亦知以舞蹈助興，而表演其情趣，所謂跳鍋莊者，乃漢人對夷人舞蹈之稱謂，夷人跳舞，係自名火喇，（ $\text{H}^{\text{I}}\text{U}$ ）鍋莊之說，乃因夷人每逢團聚，必圍爐煮食，至興高采烈之時，無分男女，均圍鍋莊而立，互相牽手，成一圈形，且歌且舞，旋轉跳躍，漢人見而無以名之，卽謂爲跳鍋莊也。

夷人舞蹈，亦有一定之步法，與習慣之方式，惟女子習而用之者較多，男子則每奏樂與和唱，而舞蹈時則必唱歌。唱歌時不一定舞蹈，蓋夷人跳舞，極爲簡單，舞而不歌，毫無趣味，其舞蹈方式，除牽手作圈形之跳躍外，則或一人獨舞，或多人共跳，亦以歌詞之意義及興趣而定，故有三三兩兩，各抱能衫一件，歌舞時彼此往來掉換，或手握所披能衫時抑時揚，作種種姿態，總之，其跳舞之方式雖不同，但一舉一動，則必合於

歌唱之意義，其輕歌妙舞，聲韻攸揚，真令人心曠神怡矣。

四，歌謠 僕僕以歌唱爲第一娛樂事項，故凡羣衆聚集之時，興高采烈之際，或低聲雅韻，或高唱入雲，均多隨聲附和，盡情歡笑，但悲慘歌調，亦有令人聞而流淚者，其所有歌詞，或由古人流傳，或由今人自撰，要不外離合悲歡，以流寫人們之感情也。茲選錄數種於後：

祝賀詞夷語譯音（結婚時來賓祝賀主人之頌詞）

昔爾你基，母免惡一麻，他日母得裸，他年母得裸，一免西古嘞，昔邪母米嘿，昔西母酒呖，母酒底娃的，啊嘞咯洒耳哇着，耳着西娃此，哇不你哇脚，哇遮你哇脚，各舒各舒呼，谷舒叶耶嘞嗶呼，咯舒咯舒呼，咯舒各而啊呖呼，舒曲母曲呼，舒母裸呼，母裸如嘖呼，如嘖惡累呼，惡累應阿基，雷雷啊母呖，啊母摸叶道，五勒按合呖，按合麼烏吱，約舒哇哦所，尺舒所呖吱，此都立母所，你母只呖而切嘿，邇都合母說，合母喀寡而切嘿，哇母咧咕格裸，而格母格，哇母尼累勿的，哩囉娃基娃基五，舒以耳娃逼，舒叶呖娃惡，邇呖麼咕脚，你吓你的子，母嗚得嘍呼，

昔西呼寡寡，咪欺日摩裸，嚙斯惹母裸，嘆以六惡呼，叨叶呼寡寡，啣叶惹母裸，
 叨叶耳寡呼，割黑呼寡寡、五惡保母保，呼叶呼叶，時母合極惡，叨嘿地合叶合
 ，耳舒略約嘿，麼的嘿麼嘿。麼舒保眉黑，嚙我立嘿側基，略叶立嘿立咕，你姑安
 惹脚，安麼你惹脚，惹古叶舒合，那拿事一苦，基叶你瓦乳，女老日一苦，曲啊姑
 叶乳咯勸非一苦，你叶叶哇乳，哇叶你哇脚，哇遮你叶脚

祝賀詞譯意

大家不要講話，不要談話，今天這個時間專說婚媾的事情，結婚的日子和時候都很好，天上清朗沒有烏雲，地下平坦沒有石塊，有石塊也絆不了脚，實在很好實在很好，有勢力的人和有勢力的人開親、和平的人與和平的人開親，好像「各爾阿叶」的開親，清白的人與清白的人開親，不清白的人與不清白的人開親，「五哪」如物「開親，「如叶」惡合」開親，惡合的女阿基到了雷雷地方、阿母家有女叶淺，嫁到五累地方的昂哈家，昂哈家有女名烏支來做媒的人多得很，想拐逃他的人有三家，他的父親叫他到夷人地方去，夷人地方的土司同他有四十八人，他的父親又叫他到漢人地方去，漢人地方的大路有四十八條，現在大涼山所有的許多黑夷，她都是他

們的母親。但是確不確實還不知道、這些話是年老人向我們講的，他們不講青年人也不會知道，現在又講兩家開親的事情，天與地開親是虹作媒證，水拿來當酒飲，雨拿來當錢用，大山與大水開親，是牛角風作媒證，沙拿來當錢用，土埂和石埂開親，是地老鼠做的媒，乾羅補拿來當飯吃，草拿來當錢用，但是婚姻的事情，不知是不是這樣，做甚麼便只講甚麼，牧羊只說牧羊的話，挖土只說挖土的話，一心一意去挖土，打獵便只說打獵的話，一心一意尋野物，你的女與我煮飯，我的女與你煮飯，實在很好，實在很妙，祝他們九個兒子十個女，所有的糧食，一並拿在倉內裝起，所有的牛羊，一並趕到圈內關起，今天我們誠心禱告，實在很好，實在很妙，

哭嫁歌夷語譯音（女兒出嫁前夜之哭聲）

阿母立曰顯馬咧，阿母立曰烏吓吓，阿母立曰洗咧阿母我，阿母立曰瓦昔沙嗶我，捨得離良絕，把那立曲得那五，把累把吓把一昔吓喔，立累瓦苦瓦各沙出滿應立五，捨得離良絕，莫立曲得拿咧五，莫母立曲得拿咧五，莫勸母補母一昔不咧五，立累沙出滿麼五，阿麼我親谷累鼠，阿母我罕谷累鼠，沙墨立烏子，母那勒克熱，立累

瓦免 冷、阿麼阿黑柳落五，立累餓普曰迷得六五，立累僕普捨早打落立五立累世
 普曰朵得落五，立累阿迷覽那，阿吓阿黑柳落五，阿不我親谷累鼠，里斗立惹那喇
 喇，阿母我呼谷柳鼠，里斗立惹那 喇，立累昔頗克苦，保連僕吖咧，立累昔頗克
 黑鼠惹鼠哦立不五叶得離娘猛那立曲斗，猛累猛補猛一險麼五，立累馬補五，捨得
 離良絕，合那哈曲斗，合累合補合一險麼五。立累五皮糙叶咧麼五。吓那叶覽猛麼五
 ，立累猛朵立朵咧，臉耳管目麼五，立累猛麼立瓜立臉耳鼻目麼五，猛朵立朵立臉
 耳管馬月朵，立累猛斗鉄矮瓜麼五，立曰顯馬哪，立猛惹阿僕立卡咧阿曰。（完）

哭嫁歌譯意

我是我媽媽一個女，媽媽的女兒真可憐，現在要嫁人，怎麼捨得阿媽去，等到天明
 亮，阿爹送我行，阿爹送我回轉，我便一去轉不來，我不願，我胆寒，等到天明
 亮，哥哥送我行，哥哥送我回轉，我便一去轉不來，我胆怕，我心酸，父親伯叔
 聽我講，媽媽嫂嫂聽我言，父母因窮把我賣，不能養我將我送他大，我不願也不能
 將我的骨頭賣銀兩，把我的肉肉來換猪肉醬，再把我的血液換酒飲，我雖不願也

不行，父親伯叔聽我講，媽媽嫂嫂聽我言，我的一身四體都被你們賣，明天走了不轉來，你們如果有情義，大家來與我話別離，今晚還是阿家子，明天便是別家人，父兄親族大家送我去，望你們大吃大飽大醉而歸，我一個孤孤單單不能回，好像天上烏雲送雨去，雨落下了烏雲回，我猶如羅蔔菜葉菜，被你們一層一層剝來吃，從前我與我哥哥同命運，而今他好我不值，因為我穿的是褌子，他穿的是褲，如果我像我哥哥是男子，不但不嫁人。而且很威武，可惜我是個女兒輩，心中惡也沒奈何。

離娘調夷語譯言（女兒出嫁臨行時之哭聲）

阿母你仁惡，你仁咧，你立昂六立，立西沙奪阿沙咧啊立，俾支昂六支，支日覺奪阿覺咧立，阿母你仁音馬咧，阿母路路西馬咧洗曲一曲勒，西勒阿不姑阿測六勿，勒一喏一活良鳥勒勿，母格你路曲，母勒，喏直你方烏布，簡你阿波叶且磨六勿呼曲哩曲六以勒呼喏火一昔六勿，黑勒不得測六勿，阿母路路謝馬咧一曲日曲勒，一勒喏馬忍，哈勒喏忍，阿鉄阿噠直叩蛋什什，阿欺沙忍，六一覺馬姑，路拿欲忍模，達曲六馬姑，頑拿呢忍母，手我頑馬姑，那那日忍母。

離恨詞譯意

母親呀，你可憐的女兒，荒荒不知歸宿的所在爲何，乘花馬到婆家去，花馬能轉來，可憐的人兒返家困難了，好可憐的女兒，好可歌可愛的母親，女兒出嫁的時間到了，閨閣藏也枉然了，牛羊欠了虎豹債，山邊尋藥不安全，小鷄欠了老鷹債，庭前玩也不安全，女兒欠了婆家債，閨閣深鎖不安全，佳期到臨頭，前有婆家拉，後有娘家搯，離了慈祥的媽媽，別了可愛的家庭，到了他方，不見父母，青山綠水，換了面目。

孤兒怨夷語譯音（孤兒長成後怨之歌）

娃咧毋忍星，剌耳世苦，娃吓此，烏世世苦，娃摩此，邇此吼摩摩谷各，娃摩摩谷里，谷毋谷耳我，熱若所咧毋，烏惹所我我，娃摩摩谷烏挪和濕都，娃咧毋忍叶挪簸惡都，娃咧毋忍安累黑累西，娃咧忍毋切保嘿，左子以抵安，俱毋我遷六脫都舒安，也我急起，娃咧毋忍那保嘿。馬急累我，娃咧毋忍摩冷左

孤兒怨譯意

我娃咧毋忍啊，七歲便死了爸爸，同時又亡了媽媽，還剩下我一個後娘，我便依附他過活，甚麼艱難困苦都受過了，他做飯要做三種，我便吃最不好的，他縫衣服也要縫三樣，他穿的是花花彩彩，我穿的是粗鄙不堪，但是我雖穿得濫，愈穿愈長到英年，他雖穿得好，愈穿愈老的快，現在我已長大了，要穿頂好青布，要九個黑夷的了頭幫我縫，並且要縫斷九個針，現在我長大了，不怕他擗的竹子，只要我看他一看，便叫他筆直起來。

農夫吟夷語譯音（農夫之不平鳴）

五初谷略舒，惡母日耳比耳鴉王臉，若母日耳子叶勒木勿，拉扯母拿欲舒噉，抑肉合拿吼舒噉，母母欲欲瓦不吉里里，普惡母慘辱，烏立一叶七，舒母克一哩基左，舒豈竄一噉某左，安六谷不母，涉六瓦立五，舒安比母咧烏咧，舒沙苦那咧烏咧，沙日母麼惡亡都，迷咧割麼一瓦西，阿母吉瓦麼噉母吉，某舒安黑馬吉耳，舒沙黑馬沙喃，舒安舒沙某拍惡一馬。

農夫吟譯意

天地間的人啊，不做事的常常把笛子洞簫夾起耍，勤告的肩膀上總離不了釘耙與鋤頭，釘耙做來是自己的，牛羊喂來也是自己的，做了又做，苦了又苦，怎麼只穿濫衣服，臀部常被太陽晒，一身四體大汗流，看他們有勢力的人隨處都有人招待肉和酒，農夫們只是被人請去作苦工，有錢人說的話猶如「谷不」(鳥名善叫)、無錢人說的話不為老鴉叫，有錢人可以與土司講弟兄，無錢人的弟兄便是灰與土，無錢人縱然有道理也沒人信，猶好像牲畜老了湯味不鮮，母親雖然有親戚，但全還是用豬羊來招待，有錢人的心猶如硬石板，無錢人的心猶如羊毛輕，窮人與富人的區別就是這樣。

第 四 節 曆 法

採僱曆法，極為簡單，純用十二地支推算，不論年月日數，均以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雞、狗、豬。十二屬象為代表，輪流記載，週而復始，與漢曆之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完全相同。其配年

數係以十二屬象推算，輪流一轉為十二年，輪流二轉，為廿四年，依次類推，雖一
百年八十年亦能識記也。

其記月數，則以馬月為一月，羊月為二月，每年十二月至蛇月終止，洽以十二
屬象輪轉一週，即為一年，至其記日，則以三十日為一月，仍用數字計算，而某日
屬象為何，亦須憑腦力謹記，全年十二月，每年每月均係三十日，并無增減，亦無
季別節令之說。

夷曆惟記年月日數而不記時，其對時刻之辨別，係指每日之現象而言，約可分
為十個時刻以區別之，茲為明瞭年月日時之稱記通見，特分別臚列於後：

一 記年

鼠年 秋

(夷文)

嘿苦

(譯音)

牛年 耕

哩苦

虎年 耕

那苦

兔年 耕

特兒苦

大 小 涼 山 之 夷 族 第二節 第四節

2. 記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猪年	狗年	雞年	猴年	羊年	馬年	蛇年	龍年
雞 ㊦ ㊦ ㊦	猴 ㊦ ㊦ ㊦	羊 ㊦ ㊦ ㊦	馬 ㊦ ㊦ ㊦	㊦	㊦	㊦	㊦	㊦	㊦	㊦	㊦

蛙 ㊦ ㊦ ㊦	雅 ㊦ ㊦ ㊦	約 ㊦ ㊦ ㊦	莫 ㊦ ㊦ ㊦	物 ㊦ ㊦ ㊦	刻 ㊦ ㊦ ㊦	吼 ㊦ ㊦ ㊦	慮 ㊦ ㊦ ㊦	約 ㊦ ㊦ ㊦	母 ㊦ ㊦ ㊦	叶 ㊦ ㊦ ㊦	奴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記，為每日所屬星辰，長期推算，週而復始，而每月三十日，自馬月之第一日起，仍須記明日數，惟將全月分爲二半，上半月以五爲代表，五係指明明之意，以其日漸明朗，下半月以四爲代表，四係晦暗之意，以其日漸晦暗，故將前十五日數完之後，復轉用一二三之數目而冠以闕字，仍數至十五日，則合爲一月矣，茲將每月日數，分列於後：

龍日	蛇日	馬日	羊日	猴日	雞日	狗日	猪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奴	叶	母	約	盧	叭	刻	物

節四第 章二第 族夷之山涼小大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高平仄仄	高平仄仄	高平仄仄	高平仄	高平仄	高平仄	高平仄	高平仄	高平仄	高平仄	高平仄	高平仄	高平仄
多宅梭哩	多宅尼	多宅羅	多側哩	多古哩	多嘿哩	多叶哩	多呼哩	多惡哩	多叮哩	多梭哩	多尼哩	多遲哩

冰 涼 山 夷 族 第 二 章 第 四 節

廿一日	廿一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廿五日	廿四日
依宅遲哩	依宅遲哩	依右哩	依黑哩	依叶哩	依呼哩	依惡哩	依斯哩	依梭哩	依尼哩	依迦哩	多宅惡哩	多宅河哩

2. 記時：

十二日	q 不區 11	依宅尼哩
十三日	q 不區 11	依宅梭哩
十四日	q 不區 11	依宅明哩
十五日	q 不區 11	依宅惡哩
雞鳴時	① 引 尔 禾 半	喔補英特谷
天微明時	引 1 禾 半	毋基一特谷
早晨	引 1 禾 半	毋跌跌特谷
牧放完時(早飯後)	引 禾 半 禾 半	慈我寡特谷
日當頂時	引 禾 半	馬富特谷
太陽偏時(午餐後)	尔 禾 半 禾 半	毋慈特谷
黃昏時	引 禾 半	摸喊特谷
天黑靈時	引 禾 半	麼卡特谷

人靜睡時

甘日不

也阻轉谷

半夜時

日不

洗期特谷

夷人記算曆法，既如此簡單，故不論男女老幼，均能強記和推算，惟因編曆書記載，至年代久遠，難免各地發生差錯，刻下以各地夷人計算之曆日比較，記年完全相同，記月則差錯有三種，如寧屬夷人之馬月，則挨雲南邊境之夷人，已為羊月，而雷馬屏峨之夷人，又已為猴月矣，望大涼山亦不統一，或與寧屬相同，或與雷馬屏峨一樣，各記各日，不相糾正也，其一年為次苦，（丁木）一△為次不佛，（丁丁日）每年只記一代表數字。及十二月為一年，每月則除記代表數字之外，須謹記兩輪十五日為一月，而夷人記算自身年齡，只算年數，而不記月日，雖生於十二月底，亦算一歲，大概習慣，以三十歲為人生第一階段，六十歲為人生第二階段，九十歲為人生最後階段，關於年月日之好壞，惟筆摩能推算之，一般人完全不知，歷過年過節，夷人亦各有一次，茲分述如下：

A 過節 夷人每年之唯一節日，為六月十五以後三十以前之際，擇日過節，家家戶

苦酸兩種，皆較尤適宜於高山寒地，故出產最多。食之亦最普遍。其食法將蕨子粒搗爛，捏成餅等，於釜中炕熟，是名蕨粿。每做一次，必食數日。每日三餐，以早晚兩餐為最不可少。咖須炸烹，乃開神飯。食時將粿燒熟，或冷食均可。

其次為洋芋（馬鈴薯）出產亦多，此物夷地本無，在二十年前由漢地輸入，因夷人常食蕨粿等物，故乾燥滋味，偶得洋芋，遂食之，最為適口。且高山低山，均易生長。故夷人以為寶物。遂鑿鑿種植，其產量不僅於蕨，以葡夷人之似野菜，藥蔬，飢饉時多用以洋芋矣。

玉蜀黍之出產，則大涼山不若小涼山為普遍，因山地較低，出產較好。玉蜀黍較蕨子之濼淋為難，故小涼山夷人不侈以之為主要食糧。而玉米麥則為曠地，曠地曠食，物質其法，係將麥炒熟，磨成細粉，以冰調食，在夷地中確為佳品。且唯須擇地而種，故產量甚微。大涼山之竹，蕨子，漢姑河沿岸，均產紅米，小涼山之場子，水田均種稻。故漢地亦有漢食，其食法亦如漢人之將穀殼舂去，煮而蒸食，惟有碗無箸，常以冰瓢舀食。糯米不若蕨子玉蜀黍充飢之耐久，及攜帶收紀之便利，

故夷人雖處產米之地，亦多不願食米，因之遂少種稻。

菜蔬之類，夷地不甚重要，所產者，亦有黃豆，紅豆，綠豆，羅卜，洋根，白菜之類，黃豆則磨之成漿，迎霜煮食，亦可爲充饑之用，其餘天然生長之野菜甚多，夷人常採而煮食，關於調和方面，醬醋等物，惟用自漢地運入之食鹽少許而已。

涼水爲保僱之唯一飲料，不管寒暑天氣，無論何人，隨處均飲涼水解渴，習慣已久，並不因之而妨害身體，保僱並不飲茶，而夷地又多產茶之區，在接近漢地所產之夷茶，則完全運出漢地售賣。

菸與酒爲保僱之特別嗜好，無論男女，人人皆愛之如命，小孩至十餘歲時，即學習飲酒吸菸，蓋菸以消閒除悶，酒以刺激心神，故夷人醉時，常多發狂忘性嬉笑怒罵，以放浪自若。

夷人所吸之菸，純係自行栽種，與漢地之菸葉相似，收成後即做爲瓣子存放，用時撕碎裝入石製菸斗之內吸之，似甚適口，至酒一項，乃夷人大宗飲料，因夷地亦產包谷高粱，故能蒸酒者亦多，酒分二種，一爲純酒，爲醉飲之物，一爲泡水酒，爲止渴之用。

，但有時夷人認爲夷酒不佳時，則每購漢地之好酒，以爲味濃而適口。

裸夷食肉爲不常之事，因夷地無屠宰業，凡食肉必自殺牲畜，故婦喪疾病，扛牲獻神，乃食肉之最好機會，或有於年節時，多以豬肉醃存，以便隨時取食，無故殺牲畜以飽口腹者極少，殺猪後，卽用火將毛燒去，以刀割碎，或稍煮之，或略燒之，使其半燻半熟，卽人手一塊，佐以葷絕，大食大嚼，興高采烈，惟牛羊則剝皮燒煮而食之，實與我太古民族相似也。

裸夷除上文所述飲食之外，無其他食品，故出產因之亦少，而過分消耗，裸夷亦所不願，惟果食如蜂蜜桃李核桃梨子及野獸之類，卽夷人餐外之最珍食品也。

第 二 節 服 飾

夷地以羊毛爲製衣之唯一原料，蓋高山不產棉花，夷人不事蠶絲，而其所需要者，每人惟披衫一二件，披衫夷語名曰瓦那，(㊀口)純用羊毛製成，無論男女老幼，均不可少，大概暑天用者，爲羊毛線所織，寒天則用羊毛絨氈，再冷則將線織披衫加在外面

睡眠時頭縮於披衫之中，伏地而臥，不顧腳冷，雨露太陽，均以披衫細之，故披衫時刻不離，爲極寶貴之物也，惟富者常披新衫，貧者常披舊貨，甚而舊披衫亦無者，則故羊皮以代之。

夷人亦有一種被蓋，惟年老體弱者乃用之，亦係羊皮製成，其製法大概用乾羊皮四張，噴涼水潤溼，再以一種草本植物，（夷名哇依）之根，在羊皮上用手搓揉，或將小麥用口嚼搗，噴於羊皮上，然後以腳踩之，愈踩愈軟，俟熟練後，用羊毛線縫之，即睡眠時禦寒之物也。

除披衫外，所需衣料，均由漢地輸入，其常服者爲布衣，其樣式與舊式漢服相似，上衣長不及膝，男子着褲，褲長大約三尺許，女子着多褶長裙，亦極寬大，並不著襪，惟裾長掃地，裾腳縫以別色布邊及縐子，止衣亦然，男子衣褲多概用藍青色，女子內衣用白色，外衣用藍色，裙子則多用紅綠色，女子以銀花領領口，或另製銀花領一根，用時套上，頗爲精緻。

男子頭上，蓄髮一方，謂之天菩薩，極爲尊嚴，任何人不得撫摩，寒天則纏青白布

以護腦，並於左額上挽一布髻，長約數寸，或尺餘，表示雄壯之意，男人均穿左耳，富者耳上垂珊瑚或瑪瑙圓珠，貧者僅垂土珠或藍線而已。

女子頭髮滿蓄不剃，在未出嫁時，即以獨辮蟠頭，或頂頭巾，或纏布帕，出嫁時將獨辮分爲雙辮，生子後即帶青布所做之帽，關於穿耳一項，婦女尤爲重要，雙耳並穿，且每有穿四眼者，係左右耳上及耳壳之中心，皆各穿一眼，貫以細絲，并垂各種珠子及銀耳墜等，頸手上所帶之鐲子箍子多用銅或銀製造亦有金製者，但偶然一見耳。

無論男女，不穿鞋襪，養成習慣，因此脚皮粗厚，雖行走荆棘刺筍之中，亦毫不覺痛楚，至極冷天氣，亦有著襪者履者，其襪用羊毛絨或麂皮製成，履係草製，此爲夷族中少數人用之，非普遍現象也。

保夷不事清潔，對沐浴事項，概不講求，如不洗面，不洗脚，不洗澡，不洗衣服，不掃地，家庭一切用具，均不求整潔，男子時常外出，經雨露，過河溝，尙有無意中沐浴之機會，婦女則道邊積垢，污濁不堪，雖不乏貌美性柔之女人，而儼儼亦難看也。

保夷之富者，無論男女，多製精美花衣一套，係以紅黃色線繡仕綾緞或布帛之上，頗爲輝煌華麗，但平時並不穿用，必有喜讌事，而尤以打冤家時雙方人來，均全身披着花衫，光彩奪目，係表示富豪以壓敵之意。

第三節 房屋

保夷建築房屋，形式極爲簡單，大概爲一列三間，正中一間，於左側設灶，係以三石埋地，謂之鍋莊，石上置鍋，以爲治餐之用，寒天烤火取暖，亦在此處，屋之上方，鋪以茅草，是爲客住，凡有客來，坐臥均在此處，灶之右側，卽爲主位，右側及下方則爲子姪或下人之坐位，屋之左側一間，則爲主人內室，或有分爲二小間，以外間堆什物及糧食，內間爲臥房，其實主人則又多在鍋灶之側睡眠，且男子又多在樓上睡覺，其樓係用細竹鋪成，頗爲堅固，屋之右側，則畜豬羊或堆什物，屋之樑柱瓦架，均用木料，屋壁則多用土牆圍之，屋上並不用瓦，惟鋪木板二層，下層插鋪，上層則於兩板之合砌上，置一板，此種木板，純用刀剖，不用鉅解，以便雨水順木板紋路而下，并不用釘。

只於木板上橫置小木條，再用大石壓於條與板之上，即穩固也。

富有者屋之四面築以圍牆，牆角築以簡單之砌樓，或於屋外另造牛羊豬欄，崖前之牆內留空墻一塊，以為晝間工作及憩息之處，並無廁所，男女均隨地便溺，在家則以屋後牆內之空墻為便溺處，豬狗即為其食糞之畜，故家家戶戶，必飼豬狗，

以上所述之房屋，係一般較富之人所居，其貧苦者，則房屋極為簡陋，不用圍牆，屋壁則以茅草或竹竿篾簾裝之，但屋之形式及用法，均同一體，并無二樣，惟不用右側一間耳，至於樹木較少之處，或圍營造便利者，則屋純用茅草，不用木板，至晚間所需光焰，並無燈燭，只用小竹竿燃炬照亮，以徒簡單便利，至今尤未改良也。

第 四 節 夷 通

俾夷對於道路橋樑，毫不修治，故夷地中絕少平坦大道，並無完善橋樑，雖人衆必經之要道，亦常荆棘叢生，惟人行之處，無茅草耳，在溝渠之上，則任意搭以木條一二根，不求穩妥，但能通過而已，凡較大溝河，其水深僅及人之腰節者，男子均能涉而過，再深者，則必習游泳之夷人，乃可泗過，又有一種密橋，夷語名曰索補，（*ṣṣṣ*）凡

山澗通行處即用之，條以竹篾搓成粗繩一根，繫於兩岸之樹上，或木椿石椿之上，繩上置二三尺長之薄木橫，別以四五尺長之牛皮帶一根，將兩端結於橫之兩端，人過索橋時，將腰部套於皮帶之上，兩腳絞於索上，兩手摸索而往對岸，頗為安穩。

又有一種藤子橋，夷名若竹（會）漢人呼為藤網橋，係用藤子做成，將藤編為繩索一根，繫於河溝之兩岸樹木或石橋木椿之上，繩索以上距離約二三尺高，則牽較細之扶手繩二根，狀半繩澗大繩索之間，以繩繫索，人過橋時，腳踏大繩，左右則沿扶手繩索而過，過時雖空懸可怕，但亦甚為安穩。

保夷并無車馬，能代步者，惟騎驢馬，然橋樑棧道，則騎馬不能通行，故夷人行動，純恃自身腳力，而爬山越嶺，履荆棘林，實為其唯一餽事，雖年齡老邁，亦時常遠出，並無代步，且不用手杖。

保夷並無郵電，其通訊之方，無論何事，皆託熟人傳話，而事之極重要並求迅速者，則專人面述，夷人尚有一種特別傳話一方法，極其迅速，但非緊急時，不能用之，大概漢兵臨境，施行攻殺及危害夷人時，則邊境夷人，登高疾呼，而他山夷人，聞聲必出

，藉明導由，即隨照標傳送，彼此相叫相應，用呼聲傳送消息，一夜之間，可能傳送數百里，而入大涼山，實不亞於漢人所用電報之迅速。

第五節 養育

裸夷養老育幼，亦如漢人，年滿三十而無子者，內心頗覺憂悶，女人生子後，用布衣或披衫包裹，當時仍用乳喂，如女人乳少，則多食麥麵，如無乳則煮雞蛋嚼濫以喂孩子，絕無願請乳母之說，數日後，並不洗浴，擇定吉日，殺豬打羊，歡宴親族，乃將孩子拖出當衆將頭髮剪去，然後用冷水洗浴，以後間或洗浴一次，並不常洗，產母仍須做輕巧工作，並不常食肉物調養。

在一月以後，產母同其丈夫，攜帶小孩，並負酒飯之類，回到娘家，娘家親族人等，亦多來致賀，並賜給小孩之衣物銀錢，主人則以酒肉相待，至三五日產母等返家時，則娘家賜予衣布牲畜銀錢之類，多少則以家庭環境及其願意而定之，五六歲時。即教以拋石子，學游泳，賽跑，尙武，絕不令其讀書，至年及二十許時，爲之娶妻後，即令另造房屋而居，則父母之責任盡矣。

俾夷對於孝養二字，雖不講究，但父母年老家貧，爲子者亦應負生活責任，否則必受親族朋友之攻訐而致顏面難堪，其家富者，生活優裕，自無須子輩之供養，貧者若有子數人，供養之責，應共同負擔，視父母心理之喜悅，在何家久住或少住，聽其自由，並非固定平均之供養也。

第六節 娛樂

夷地滿目荒涼，夷人生活簡陋，稀少娛樂事項，大概成羣集隊之際，卽爲其歡娛快樂之時，如結婚，嫁女，喪葬，獻神，及其他聚衆之時，男女老幼，擾攘一堂，或唱歌，或跳舞，或吹笛，或彈琴，或比賽武力，或高談故事，飲酒作樂，任情放浪，此卽夷人之簡單娛樂。

惟夷語稱「除別」一事，爲最熱鬧之舉，卽漢人所謂做道場，「除別」者，遠近親友族戚，均聞訊而來，多著新衣彩服，每作跑馬比賽，豪富勇敢，健強能幹，爲此日羣衆所買弄者也，而青年男女，亦藉此機會，物色對象，每逢「除別」，必促成若干新配偶。

打獵一事，亦爲夷人娛樂之一種，凡農暇或高興之際，即三五成羣，隨代獵犬，背負食糧，四出遊獵，無不獵獲野物而回，其意適有三，第一爲買利，第二爲娛樂，第三爲尙武，故兒童在十餘歲時，父兄必帶其外出遊獵，練習武勇而怡曠心神。

夷人自幼卽常飛擊石子，隨時隨地，均喜練習，必致能擊空中飛鳥而後已，幾以石子爲一種軍器，械鬥時，亦常用之，故裸夷男子，無論何人，均善此種擊石奇技。

第四章 職業

第一節 農業

夷地以務農爲唯一職業，普通夷人，鮮有不習農事者，惟富有黑夷或白夷，則役使娃子爲其工作，自身雖終日遊閒，農產品亦常稱豐裕，而夷地人人皆務農自給，無須向外購買，故耕種者，但求全家足食，而不希望收穫盈餘，其努力農作之家，所收食糧，竟有存留至數年或十餘年者，所有土地，除祖上之遺產外，尙可墾荒闢地，用施農作，如農地過多，亦可給人耕種，每年酌量分其產物，亦爲租佃行爲也。

夷人耕種，除燒山肥田之外，亦用牛羊馬家糞料，作備肥之用，而其重要物產，如
藜子洋芋玉麥等類，即無須施肥，亦能生長，惟土地漸瘠而產量極少，其新開荒地，則
必三年一種，以厚地力。

夷人農忙之時，亦無僱工之說，惟鄰近夷人，不論男女大小，互相幫忙，彼此掉工
，夷人農作，亦用牛犁，但每以鋤挖土而任意撒播，聽其自然生長，以待收穫，其收穫之方
，係將藜麥刈割，鋪於平地，以木棒（以長短木椿二根做成夷名「刻」）將籽壓下，即可
收藏。

第二節 工業

1. 鐵匠 夷名「吐支耳果」(音吐支耳) 鑄造各種鐵器，如鋤頭，鐮口，釘耙，鋤力，
鐮刀，矛刀，長劍，烏鎗，(近年為漢人之教導亦能造步鎗) 以及其他工匠所
須器俱等物，均能製造，惟家戶必須之鍋，則不能自鑄，非完全仰給於漢人不
可，夷地雖多鐵礦，但夷人不能辨識，更不能開發，所需之鐵，亦買自漢地。
其鐵匠家中，仍舉農牧之過人僱傭，即將各種器具帶赴其家工作，隨處鄰近皆

人，多携鉄或廢鉄器來請製錯，製成亦給予相當之工價。

2. 木匠

夷名「沙切叨果」(沙切叨果)能造各種木器，及建築房屋，其家用木器，如

櫃子，水桶，湯盆，茶碗，木罐，木瓢，犁頭等物，均能製造，其貯水之器，

除用木桶外，尚有巨木一節挖空半面，以爲貯水之用者，並無棹橙床榻，蓋夷

人均倒地而眠，席地而坐也。

3. 絨氈匠夷名「沙切叨果」(沙切叨果)爲夷地之重要工藝，因夷人禦寒者，專恃羊毛

絨衫，其製法係用手將羊毛撕絨，用彈弓彈泡，其彈弓係用竹子一節，紮以篾

線，以手彈之，毛及碎絨，鋪於竹篾之上，暑天噴以涼水，寒天噴以熱水，將

竹篾和羊毛捲成一筒，輕輕於地上搓之，旋即放開噴水，再捲再搓，至四五次

，則毛漸緊而成氈形，即不用竹篾，將竹竿一根，置於氈工，將氈捲於竹竿之

上，旋捲旋壓，務求壓緊，其寬窄厚薄，即在此時做成，左右捲之，至相當程

度，則氈衫成矣。大概絨氈衫一件，約需羊毛四五斤，工價則付糧食一斗二斗

此外尚有一種羊毛線披衫，適用於暑天，或冬季加於氈衫之上，其紡線之方，係用

小篾筥，夷名沙烏（*shau*）一個，滿盛羊毛，慢慢用手抽之，即成毛線，用途甚多，其第一用途，即係編織披衫，此種工藝，夷人類多習而能之，純用手作，不需器具，不必據氈匠乃能製造也。

4. 篾匠 夷名「忙莫呀果」（*shau*）能製各種篾器，如篩子，篾箕，筲箕，笠帽，指箕，神籃，篾子，篾箱，篾笆，篾篋等，及用篾竹編造門壁，與所用斗升均用篾絲編成，但篾匠并不製造成品出售，惟須編製篾貨者，則僱篾工至家作工，而給予相當工價。

5. 銅匠 夷名「咧子呀果」（*shau*）能製各種銅器，如銅碗，銅鍋，銅瓢，銅盆，銅錫，銅簪，銅鍊子，銅耳環，以及各種器皿零件，均能製造，大涼山距半口壩之東約五十里之窪枯勒安地方，其銅鑛極爲豐富，夷人常採鍊以爲原料，因鍊銅較鍊鐵爲易，故夷人能之。

6. 石匠 夷名「*shau*」（*shau*）其製造之物，惟家戶必需之石磨，與碓窩

，且常負修理責任，其他石工所作者，自亦有之，但即不重要也。

7. 染匠

夷名「染合叻果」(᠘ᠠᠨᠬᠣᠨᠠᠳᠠᠭ) 只能染黑色之羊毛氈衫，其他則不能染，蓋夷人不知栽種藍靛，亦無何種顏料可作染色者，惟用楊柳樹皮，馬桑樹皮，核桃樹皮，同置鍋內，和水煎之，至相當程度，將皮屑撈去，即將白氈衫放入染之，或有將皮屑撈去後，亦用一種烏坭，此種烏坭，在田中時，坭面上有水，水而現紅綠彩色，夷人以爲坭質能發彩光，故將烏坭挖起，混於樹皮所煮之水內作染色原料之一種，染成後再將坭漬洗去，即成黑色披衫矣。

8. 皮匠

夷名「合而之叻果」(ᠬᠣᠨᠠᠳᠠᠭ) 能製造牛皮器物，如鎧甲，護手，護腿，馬鞍，轡頭，及馬身裝飾之零件，與皮碗，皮囊，皮刀帶，及牛角盆等物，堅勒牢實，美觀精緻，因各物製成後，多用彩色油漆，彩色顏料，係買自漢地，所有之漆，則於漆樹上取汁濺用，大抵漆工，即由皮匠兼之，其木碗木器，亦多畫色塗漆，以求美觀也。

9. 銀匠

夷名「曲支叻果」(ᠴᠢᠰᠢᠳᠠᠭ) 能製各種銀器，如銀鐲，銀箍，銀耳環，銀鍊

銀鳥，（裝酒）銀花領，銀盃，銀碗，銀鑊口，（不犁地）銀披衫，銀馬鞍，以及各種銀器，均能製造，因夷地以銀爲幣，白銀較多，富者常用此製器以自娛，其製造亦工精技巧，頗爲美觀，以上銀製各物，銀匠亦能以黃金製之，而夷地黃金，通常與銀價高六十倍，故雖有製金器以逞富者，但爲數極少。

10 閩匠

夷名「烏姑町果」（*Uku-tu-ka*）夷地以畜牧爲大宗，生產牛羊豬鷄，均須閩匠，而使其肥壯，雞之閩否，無甚關係，豬之配合而養子者，卽不可以供食品，牝羊壯牛，則雖交配，而其肉味亦佳，故不必閩，壯羊壯牛，則須留種優者，以爲配合之用，其餘亦應閩養，其閩畜之技，夷人大多能之，惟閩牛則非閩匠不可，惟閩後僅奉酒食而不必給工價也。

11 土匠

夷名「雜普第町果」（*Zapu-tu-ka*）夷人以險住高峯，不甚便利，近亦樂居平坦之處，但爲自衛計，多於屋之四圍，濶築土牆，以防意外，築此土牆者，卽夷人之雜普第町果，其遮牆之法，係以長方形而無底蓋之木板箱，安置地上，將土裝滿，以木棒春之，務使堅牢，一層一層，一方一方，依次填築，築成後

，上覆以木板或草茅，即爲成功，其碉樓之四壁，亦似此以土建築也。

以上各種工匠，多係自家祖傳，投師學習者甚少，其目的在習技藝以供夷人之用，而非專藉此技藝以解決生活，蓋夷地無論何人，均事農牧，而各種工匠，亦以農牧爲正當職務，作工賣技，乃臨時之事也。

第三節 商業

1. 交易 夷人日常生活所需，多係自產，故交易行爲較少，殆無趕集之必要，夷地既無城鎮，亦無市場，如有物出售，則於夷衆之口中傳語，如須要何物，向各處訊問而到其家購買，故交易場所，即在家中。

夷人日常必需之鹽鍋布帛針線等物，夷地不能出產，必須仰給於漢人，其購買之處，爲夷漢較境之市鎮，其購買之方，係由附近漢地住居及親誠漢族政府之夷人，乃能赴漢地趕集，購買物品，故常受大涼山夷衆之託，代買代購，其未投誠或曾經在漢地反叛之裔支，必託其親戚中之在漢地較熟者代爲購買。

倘夷境之一方，因叛亂與漢軍戰鬥而不能通商時，則派人馳赴別方之漢地購買，雖

數百里亦不辭也，蓋夷人無鍋不能煎煮，無鹽毫無調味，尤其綿羊不以鹽飼之，則羊毛不長，而少織氈原料，無布疋針線，則不能縫製衣服以蔽體，此數物者，實爲夷地不產之至寶，苟絕對不與夷人通商，則消極制其死命。

爲營利起見，每有覓常在漢地往還之有力夷人担保，赴夷地貿易，貨去之物，係油酒鹽蘇，布疋，針線，紬緞，珠子欄干等夷地所無而價廉物美之類，向夷巢進發，旋走旋買，其天晚寄宿之處，及白晝投食之家，卽酌量贈以物品，至大涼山時，則居於保頭有關係之家，鄰近夷人，聞之必爭先恐後，前來購買，極易銷售，蓋夷地不能出產，而夷人又不經營商業，故漢商一去，甚受歡迎。

漢商貨物售完，必購買夷地產物出外，如藥材中之大麻，黃連，貝母，貝子，大黃，厚朴，牛夕。獸類之虎豹皮骨，鹿茸，麝香，水貓皮，牛羊皮，熊胆，以及白蠟蟲，笱子，耳子，蜂蜜等物，運出漢地銷售，其利甚厚，但爲數不多。

凡購保入夷地，應視貨物之多寡，給予保費，大概付全數資本十分之一，其通行之

處，保頭完全負責，絕少搶劫之事，惟夷性貪鄙，故漢商一去，常有偷竊事件發生，雖應由保頭負責清查或賠償，但萬一不能查出，又不予以賠償，亦無如之何也。

2. 貨幣 白銀為夷地之唯一貨幣，每錠以十兩為準，零星數目，則純粹用散碎銀子，其買賣讓價之方式，係謂一兩白銀買幾斤鹽巴，一兩白銀買若干斤天麻，完全以銀為主體。

除銀幣之外，夷地並無其他銅幣銀幣，至紙幣則更無論矣，在接近漢境之夷地，過去亦有銅幣流通，以其隨時能向漢地使用，至於紙幣，則在漢地收入時，必立即付去，決不帶回保存。

第四節 牧畜

夷區為農牧社會，故除農業之外，牧畜係大宗生產，無論貧富，無人不從事畜牧，其所飼養之畜類，以牛羊豬雞為普通，而其中尤以羊為大宗，羊有二種，一曰山羊，二曰綿羊，山羊肉可食而皮可用，綿羊則重在剪毛，每年可剪三次，第一次為三月，第二

次爲七月，山嶺三次爲十月，羊之大者，每次可剪一斤多，小者亦在半斤以上，綿羊性極畏熱，每年四五月間，凡住居低地夷人，必將所飼綿羊，完全牽至高山避暑，七月剪毛，至八九月天氣溫和仍歸。

剪毛之法，係以短刀二把，將刀柄綁縛，兩手各握一柄，在羊身上剪之，因剪術純熟，極稱便利，故綿羊一宗，卽爲夷人競飼之畜，在豪富之黑白夷人，最多有一家養羊至千餘頭者，貧窮無力之白夷，至少亦必飼養一二頭，絕不至一頭不養也。

其次爲養牛，牛亦分二種，一日黃牛，二日水牛，水牛在夷地甚少，其飼養者，亦多牽至漠地出售，大多豢培養牛，其豪富之黑白夷，有一家養牛至百餘頭者，蓋其肉食，其皮可用，又能墾地耕田，但夷人不重其耕田，而重其皮肉也。

養豬養雞亦甚重要，每家最多有養豬數百頭，雞數百隻者，養雞可以生卵而肉味甚佳，且重滋養而價值少，殺雞固不若豬羊之費事，故夷人無不養雞豬，肉食脂肪質甚多，人體須要營養，故夷人除養牛羊外，豬亦爲必飼之畜，蓋獸中待客，常多殺豬或打羊。

大曾並非肉食動物，夷人習成善走，不樂乘騎，對驢馬買賣頗少，滇商雖每購出圖利，然為不常之事，故夷人須富有者，乃飼驢馬，作乘騎地賽，以為玩用之品，而非絕對生利之物也。

夷人飼養牛羊豬類，其富有者，輒日數十百頭，但非一宅一屋所能容養如是之多，分給其娃子，與所屬白夷或其他，自身甚少畜牧者。代為飼養，利益均沾，大概代養羊者，即得所剪之羊毛及糞料，主人可以隨時將綿羊收回，並無其他代價，代養牛者除得糞料與使用力外，亦無其他報酬，但主人收回之時，任意賜予少數，豬因除食草外，尚須飼以谷類，如孩子，洋芋等物，故少有代人飼養者。

牛羊之類，皆集隊成羣，每日隔於山坡草場上牧放，豬雖應飼糧食，但夷地仍牧之如牛羊，間亦用谷類飼之，但屬少數，又鹽為飼畜之重要食物，以其有營養作用，蓋動物筋肉多食鈉質，須要鈉質營養，鹽質純係既化鈉，食之頗宜，夷人雖不明此理，但知畜類不食鹽則孱弱，尤以綿羊不喂鹽則毛不佳，故綿羊一頭，每年須喂鹽一斤之譜，每

年一頭，每年喂鹽約二、三斤，豬因以洗鍋洗碗之水，及人食之餘飼之，卽有鹽味，故喂鹽較少，至富者乘用之馬，除牧草之外，每夜必以少量藜麥飼之，而使其壯健也。

夷地畜產甚富，亦完全銷納於夷境之內，如結婚嫁女，在富豪有名之家，來賓甚衆，最多殺豬至二、三百頭，牛羊各數頭或數十頭者，如喪葬之時，則富家最多有殺牛至百頭，豬羊各若干頭者，至疾病獻神，則所需者多用羊，故夷人婚嫁食品，以豬爲主，夷地之豬，每隻僅四五十斤，而家戶皆有，消耗亦多，養牛羊者雖多，但非人人皆有，而牛之消耗，亦以喪葬時爲甚，羊則養者雖多，但不若豬消耗之甚，而重在蓄以鬣毛也。

第五章 家族

第一節 姓名

保僱以家支派別爲其姓氏，又以發派人之名號，代表其家支，例如大涼山之夷族，有烏拋家者，其始該支人衆均以烏拋爲姓，（烏拋最初爲人名）以後由烏拋分派爲五支，卽白瓦，兒馬，浦搶，瓦徒子，牛頭是也，此時其族衆則各依其宗支而以白瓦或兒馬

尊爲姓，而不以烏拋爲姓，後又由此數支各別分派則白瓦以下爲峨幹，咧哈二支，浦捨以下爲撮正，撮鉄，立合，惹兒四支，瓦徒子兒馬以下，分派之名稱各異，惟牛頭家凋零不發，現僅遺族人四五戶，至今烏拋之後各以其分派之峨幹或撮正爲姓，烏拋白瓦浦捨等，則爲其祖姓矣。

邊地通稱夷族家支，均係黑夷之姓氏，白夷則不能以黑夷之姓爲姓也，但必投歸黑夷家支之管轄，乃能立足夷地，否則必受黑夷之欺凌或殘害，其投歸某支黑夷者，則世世相傳，均歸某支黑夷管轄，而白夷則有白夷之家支以爲姓也，如黑夷烏拋家所管轄之白夷，咧日家者，則全支白夷，均以咧日爲姓，咧日分派爲娃落，此支白夷，則又以娃落爲姓，而娃落全支，仍由烏拋分派之白瓦等管轄，娃落以下，分派爲立咧，里寡，木丕，叭古等各支之白夷，則分別以立咧或里寡等爲姓，而立咧各支、仍歸白瓦浦捨等分派下之峨幹撮正等管轄也。

保原有大名小名，小名係父母更改，任意呼喚，大名則爲筆曆計算生辰而卜吉兇所取者，乃係正名，可以傳之子孫，應付社會，夷人最講究傾誦祖先之代數，以識其某代

祖先某人，大概可以推至十餘代或二十餘代，蓋夷人通用腦力謹記，再上則難以記憶矣。

例如現有黑夷名擇呼（*束束*）者，其所記憶之始祖名咧木，（以下代數均以漢字譯夷音）而咧木之父名阿卜故為阿卜咧木，咧木之子名蒲活，故為咧木蒲活，代代遠延，是為蒲活波花，波花衣屋，衣屋亦的，亦的阿所，阿所立囉，立囉勒卜，勒卜叶曲，叶曲叶甲，叶甲啊胚，啊胚咧寡，咧寡咧叶，咧叶啊叶，啊叶舒古，舒古啊節，啊節著著，著著咯立，咯立喊喊，喊喊啊克，啊克曲日，曲日叶合，叶合你德，你德擇呼，至擇呼已二十四代矣。夷人與夷人相遇，但將代數唸誦，即可知是否同祖同宗，代數誰高誰低，誰人之後，皆可一一明瞭。

白夷與黑夷之唸誦代數，完全相似，總係子冠父名，父冠祖名，代代遠延，毫無差錯，惟白夷中有曾由漢地撈來之漢人夷化而繁衍者，以後之白夷，則以其漢人夷化之祖先為始祖，故白夷之代數愈遠，則骨頭愈硬，代數愈近，則骨頭愈軟，以此為其立足社會之資格。

第二節 親族

僱夷之宗族觀念最深，其族中繁盛則自矜人多，頗可逞勢稱強，蓋其風氣，以宗族之團結力甚固，凡族中有人發禍，必羣起而救之，有人打冤家，必羣起而助之，婚嫁喪葬時，貧乏不能辦，則族中集金錢或豬羊供給之，其他凡一人之力不能辦者，則族中均為設法，決不致袖手旁觀。

僱夷親戚以母族妻族女族為最密切而可靠，凡一切吉凶禍福之事，無不休戚相關，患難與共，惟不著宗族之一切承擔，凡事列於襄助地位而已，故夷人除宗族外，即視其母妻女族之強弱，亦可知其在社會之勢力也。

第三節 家庭

僱夷家庭組織，極為簡單，蓋女成年必嫁，子成年必婚，婚後即另造屋以居之，故僱夷無大家庭之組織，其主持家政者，仍屬男子，不過凡事多取商量態度，大概男子對外，女子主內，而男子比女子之權稍大。

其家中職務之分配，大概耕田種地，則全家一致工作，牧牛放羊，多以小孩擔任，

措水治餐，則係婦女之責，措水工作，實為一種特別技藝，係以三尺餘高之圓桶一個，繫以皮繩，擗時將桶腳置於背之腰際，桶口與頭部平齊，但須距離頭部一尺許，將皮繩套於肩，並不用蓋，婦女措之行走，雖上坡下坎，並不傾盪於地，亦可謂奇技也。

夷人并無僱傭之說，在黑夷或富有白夷之能畜娃子者，則娃子即為家奴，除耕種打柴外，牧牛放羊，即為娃子之責，措水治餐，則係丫頭之事，在主人願將丫頭與娃子配合時，則於屋側，搭一簡陋小屋，令娃子與丫頭同居，但生活仍靠主人，而終日仍為主人流汗也。

夷族風氣，結婚後，男女均有羞態，必生產後，乃正大堂皇而嬌顧忌也，至翁與媳大伯與小婦之間，界限甚嚴，即飲食亦不能對面而坐，雖同屋亦應距離較遠，如在途中遇逢，則遠遠即繞道相避，決不能對面而過，若在轉拐處，或無意間相碰，則彼此均覺難堪，必由媳婦或小婦，治酒給翁與伯一飲，係醉後免羞而致失禮之歉意，經此一度以後，即無須避諱矣。

夷地物質生活甚低，節儉乃環境使然，凡生產有餘，即從孳積蓄，惟夷地苦寒，除農粟牧畜外，其他生產甚少，且夷人不事經營，一切不求進化，故夷地貧家極多，時人謂夷地多金銀而極富者謬也，富豪者自亦有人，乃黑夷中之大部份，及白夷之有力者，或致富之最大原因，係娃子多及管轄之白夷甚衆，以奴隸娃子而剝削白夷，則不作工竟之徒能致富也。

標僅對於祖上遺產，亦係平均分配，惟最幼之子，照例應多分一股，因夷人極愛幼子，而幼有捧靈（除別時捧馬都上山）之責任。

夷人財產之重要者有五種，一田地。二牛羊。三現金，四槍支，五娃子。其田地牛羊現金自應照數均分，至槍支及娃子，亦應平均撥派，而幼則多享受一股。

標僅如無子承繼者有女則可以招贅承宗，並無撫子承祧之說，如無子女，則人死之後，財產合歸本族最親之兄弟子姪承受，但係黑夷乃可，如白夷無子女，財產則歸本管黑夷沒收，白夷雖有族綱，亦不能染指。

第二節 組織

大 小 涼 山 之 夷 族

一，管轄 保護之社會組織，極爲簡單。并無人民公共之機關，亦無社會共通之團體，在夷漢接壤之邊界，向有土司之設，係歷代政府之土官，劃分疆界，管理夷衆若干人，所轄夷民，每年每月應向土司納租一年或二年，菽子芋麥不論，此係正當稅款，其他因特別事件而應向民衆捐款者，亦得臨時分派，但土司所屬，均係白夷，此種白夷，不受黑夷之管轄，間雖有極少數黑夷受土司管轄者，但不如白夷納租之多，而土司亦以優賤待之。土司以下有土目，千戶，百戶等，輔助辦事。土司之賚，大概係管理所屬夷民之事件，代表所屬夷民以對政府，統率所屬夷民而圖自衛，故所屬夷民，均聽其號令指揮。

第六 章 第一 節

無土司之處，則一切勢力均歸黑夷，蓋夷地爲小部落社會，以每一家支爲一部落，夷地有若干家支，即有若干部落，在每一家支中，某黑夷有三五十家不等，而所轄白夷，則三五百戶亦不等，而每支之中，亦無唯一之酋長，多係有威望者數人，以主持族中事務，間亦有有威望之一人，能主持數支事務者，但爲數極少，且此數支，必同流。

脈也。

每支所有黑夷，平時亦各轄各之白夷，各管各之娃子，遇有事故，乃閩支均聽主事者之號令而行。

二，租稅 黑夷所屬之娃子，除絕對服從其主人之外，亦有納款之義務，惟其辦法不整，若係白夷身分，則僅受其主人之管轄，如漢族人民之服從政府，並不按年納租，惟主人有婚喪嫁娶之事時，則每家白夷，必備豬或羊一隻，酒一罈，獻於主人，以爲禮物，實際則此卽正當租稅矣。而白夷之中，又有每年須給主人作工數日者，至黑夷給資所買之娃子丫頭，則係其私有物，有如財貨，終年爲其勤苦作工，雖娃子與丫頭，已配舍而另居別屋，仍一切不得自由，身體爲主人所有，蓄積爲主人所有，甚而子女亦爲主人所有，或婚或嫁，均聽主人主持，自身毫無權力，但爲時已久，主人認爲忠實時，可准其單獨生活，但每年應向主人納租若干，遇主人有事時，仍聽呼喚，子女婚嫁，仍歸其主持，再進而主人認爲有功可靠，而本身且多蓄積時，亦可預備自己購買時之身價，殺豬打羊，宴請親族，當衆將身價償還主人，此後則一切較爲自由，其對主人之義務，

與白夷相等，惟有時仍須供主人之驅使而已。

三、會議 俟遇凡遇特別事件、多採會商辦法，例如打冤家，遇外侮，因事惹勘別支夷人，族人冒犯地方政府等等，不能任意處理，必全支人之力量始能解決者，則由其族中有力黑夷，召集會議，召集之法，係預定時間及地點，互相傳話通知，由近及遠，至時則閭族齊集，由召集者報告理由後，凡有見解，可提出討論，其實發言者，僅有力之黑夷，及族中威望素著之長者，一言爲定，全體聽從，決無異議，大概會議結果之事項，不外今後族人應取何種態度，應籌用款多少，各派若干，如何攻擊仇人，如何防禦外侮等等，議定則分別散去，一致遵行，決無陽奉陰違之惡習。

以上係每支夷人之會議，凡遇事體重大，須聯合支族乃能解決者，則由當學者召集應參加之各支主要黑夷，約期於所定地點會議，例如他處某支夷衆常來擾害本境，則擬內各支聯合會商，以應付之，或本境有人冒犯政府，將使漢兵遠征，致鬧境均有危害，則境內各支，亦聯合會商應付，或派員驗賊，或罰金息事，或謀武力相抗，則視事之重輕與其會商之主張如何而定，若國家大舉攻擊，則夷衆必聯合所有各支各派，一致商

討抵禦防衛之鏡。

四，制裁 裸體並無政府，亦無法律，凡一切不法行動，除用迷信制裁而外，惟有遷家族之制我與社會之指責，遇事之大者，以打冤家爲最後手段，如騙債不還，則以打雞狗了之，受人欺侮而無法報復，則背地打雞狗以咀咒之，不事父母，欺壓兄弟，則親族抱不平，必聚衆而懲罰之。

關於被人殺害或因故而死於非命時，則死者家屬，必嚴飭該方賠償命價，至黑夷一命價，每人至少亦值三百五百，乃至一千二千兩，白夷命價，約在一二百兩，或數百兩，而貧賤者，數十兩亦可了之，總之，夷人無論殺害何等樣人，只須賠償命價，即可了事，亦如買賣娃子丫頭之以人爲貨也。

至於姦非事件，在黑夷與富強白夷，頗認爲嚴重，如婦女不守貞操，與人私通而發覺者，則有死而已，在家人族衆方面，必勒逼其自尋死路，而在婦女方面，致發發覺其不正行爲，真分羞愧，自知有死無生，決不待他人之勒逼，而已先尋死路矣。

其致死之法甚多，如自刎，縊死，服毒，通常以服毒者爲多，係用鴉片煙吞之，即

行斃命。夷地尚有一種草本毒藥，名曰六叶，（ \downarrow ）極其厲害，人食如黃豆大之一顆，則五臟皆腐而亡，試以豬腸一節，將六叶置少許於腸內，立見其在腸內往來馳碰，頃刻間腸斷數節，如係婦女行爲失貞，則母家雖明知其被勒逼而死，亦決無異言。

臣相姦之人，如被捉獲者，亦必被人衆侮辱，而致之死地，如未被捉獲，則急逃往他方，以避其禍。

總之，夷人之部落社會，毫無法制之可言，一切糾紛罪犯事項，均隨當時之情形而解決，白夷不能解決者，由黑夷解決，黑夷不能解決者，由黑夷強中之有威望者解決，若至無法解決時，則惟有訴諸武力，而以打冤家解決之，故打冤家爲其最高制裁也。

至殘酷非刑，夷人亦有多種，惟多施諸俘虜之漢人，爲狀至慘，茲略述數種如下：

1. 腳套 夷名鉄司，（ $\text{t}^{\text{t}}\text{t}$ ）係以五六尺長一二尺大之木條一節，中斲二孔，用時

將犯人之腳套入孔內，再用小木門釘牢，使腳不能抽出，施以拷打，但通

一鉄圈套於犯人之左右脚脛上，使行動困難，不能逃走。

3. 分屍

夷名我司，(用)鐵寬距離數尺，直長堅韌之二竹或三樹，設法使兩根之尖端相攏，將犯人逐衣服剝盡，以其左右手脚，分縛於二竹或三樹之上，號令一聲，一齊放開，立刻將犯人分成兩片，血肉橫飛。

4. 鉄鍊

夷名叶火(叶火)係鉄打索鍊，輕者數斤，重者數十斤，乃至一二百斤者亦有，以爲拴鎖之用，長者每鍊可拴七八人，使不得自由行動之意。

5. 吊打

夷名找(天)係將犯人之手二脚，拴住一團，(或只拴兩手之姆指及兩脚之姆指)高懸樹上，或以鞭條打，或以石子飛擊，以致體無完膚，氣息奄奄。

6. 地窖

夷名雜把，(命)係挖七八尺深四五尺寬之土坑於屋內，將犯人擲入囚禁，每日食以苦蒿嫩草，粗糲食物，以延其生命，坑面蓋以木板，如坐地獄，按地種地窖，多係不高貴之婦女偷情，不滿丈夫而逃往娘家，暗與情人往還，雖經勸導警告而仍執迷不悟者，則由丈夫拉回，禁於地窖，或使

其向心轉靈，再再喚醒求歸，然後播由其母家或親戚担保，方能釋出而獲
獲自由也。

7. 沉水 夷名且也增（Ydang）係將犯人之四肢緊縛，并用大石塊一個，捆於腰間，然後於河溝深處拋下，以飽魚腹。

以上各種非刑，或用於捆綁之難民，或施於逃跑之娃子，或加之冤家之俘擄，或懲治犯罪之家族，因人因事，隨意而施，蓋野蠻社會，本無所謂法理也。

尤有怪者，夷人習慣，凡其家有人身染癩疾，則以為不祥而極易傳染，必設法置之死地，多係打牛一條，勸癩者大吃大醉後，即暗中托人將其捆縛，裹於所剝牛皮之中，挖一大坑，擲入坑內，以土掩之，以為如此即可不得染，而斷絕此種病根矣。真可謂慘無人道。

第一節 治安

一、自衛 保衛羣衆，既無組織，更無訓練，對治安問題，無人負責，一有事故，惟盡自身力量以防衛而已，故其修造房屋，亦多於懸岩高峯之上，以便居高臨下，憑險

自守。

其自衛力量，亦甚充足，凡外患之來，登高一呼，則四鄰響應，一致禦侮，事大則宗族畢至，或乃至黑夷所轄全支人衆，均一致齊集，共同對付，此所謂部落自衛也。

至於漢族進攻夷人，則夷地稍息遍傳，大起恐慌，頗有人人自危之慨，當不能不一致對外也，故凡夷漢戰爭之時，在戰爭地點之夷人，自然首先應付，而距戰爭地數百里以外之夷人，亦必酌量派人協助，其團結甚強，蓋恐狐死兔悲，唇亡齒寒。此所謂種族自衛也。

原夷地皆用刀矛弓箭，並無槍械，乃自漢族槍械進步以來，接近漢境之夷人，見而羨慕，貪鄙無聊之漢奸，乘機輸送槍械售給夷人，售槍與夷，雖爲禁律，而漢奸則不惜千方百計，以營此貿易而圖大利，近甚有漢族槍匠潛入夷地，教夷人造槍，殊堪浩嘆，現夷人所有之槍械，如九子槍五子槍獨子槍馬槍新式快槍，近更有中正槍機關槍等等，此族全部之槍隻甚多，難以估計，大概近年以煙易槍，夷人男子，幾至人手一隻，夷人皆愛槍如命，其戰鬥時如持槍者陣亡，則同夥者立將槍械搶去，蓋人可死，而槍不可失。

，其愛槍可知也。

二、械鬥 夷人謂爲宜些，(字音)漢人名之曰打冤家，凡吃虧受氣之事，遇不可理喻，而無法解決者，即以打冤家爲最後制裁，凡打冤家者，係會同家門親戚若干人，各執器械，抖擻精神，花衣彩服，炫耀於道，向目的地進發，對方知之，亦約集親族，照禮準備，雙方相遇，每有第三者出而調解，調解成功，則冤家可不打矣，如不成即實行械鬥，雙方蜂擁上前，向對方人衆猛撲橫擊，至一方不能抵禦，或雙方均筋疲力竭時，即行停止，死傷者各自抬回，勝者歡呼得意，奏凱還家，敗者忍辱含冤，準備復仇，以故冤冤相報，永無甯息之日，而在械鬥之際，如有婦人女子，出而調解，如雙方仍不停戰，則此女羞愧，卸下衣裝，自縊而死，而以後女家親族，必以此雙方或一方爲冤家矣，故械鬥時婦女調停，較有效力。

除此正式械鬥以外，尙有不擇手段，以復仇爲目的，如率領親族若干人，隨帶器械，并不通知對方，乘其不備，馳往其家，搶衣物，燒房屋，牽牛羊，捉娃子，飽載而回，與匪無異，如對方有力抵禦，或立刻飛報親族馳援，則亦難遂其捆劫擄搶之願，且

每有傷亡或反被擄捉之損失也。

總之，夷人對於攻打冤家，爲一生豪氣，決不放手，雖祖上造成之冤家，已歷若干年代，但孫輩亦必相繼報復其後人，此夷族所以冤冤相報，彼此攻殺，以致其種族之離臻繁盛。

三，保險 夷地爲部落社會，無國家政府之組織，故交通或困難，旅行毫無保障，凡僑離行動，只能自由及於本族本支之區域，或附近熟悉之境地，倘行程稍遠，必由其親戚朋友負責，乃得安然無事，因夷人貪得無厭，權利是圖，撲搶擄劫，相習成性，一遇人弱勢孤者，或撲搶財貨，或擄擄爲奴，甚而藉故殺害，亦無法也，故夷人遠足，多三五成羣，其通過之處，必係其親戚之部落，或由其親戚担保，而能通行無阻之地帶，乃能安然無患也。

黑夷在夷族中爲統治白夷之貴族，地位極爲尊嚴，團體異常堅固，在黑夷遠道旅行，雖亦應沿途託人担保，但夷人習慣決不敢任意傷害黑夷，倘有無故殘害黑夷者，則夷族所有黑夷，將一致反抗而共殲之，蓋傷其類，恐有失貴族之保障與尊嚴也。

漢人或因貿易，或為考察而旅行夷地者，必賄有力夷人，負安全之責，謂之保頭，其必經之地，如保頭無相當關係，而不敢通行者，則保頭又另覓能通過此塊之親戚共同負責，以此互相轉托，務求達到其目的地，凡歸夷人保險人夷地者，鮮不安然往返也。

第三節 姦盜

(一)盜賊 傑夷不善生產，貪徒便利，且文化低落，成為野蠻社會，故劫盜行為，在爾難免，大概人多勢強，不勤於農牧，而養成惰性，生活不裕，則從事搶劫，蓋人衆多而產業少之家支，則奸狡者常率衆擄劫，遠及數百里之外，不特擄掠夷人，尤多搶劫漢地，致接近漢境之夷人，又因之而大受影響，此類夷人，夷族中亦深惡之，但亦無法制之也。

。至於普通一般之夷人，對搶劫事件，形式上亦認為恥辱，故每藉故尋仇，而施行其搶劫之技倆，以為出師有名也。

且夷性尚武勇而不讀書，體魄健強，凡傑出青年，除打冤家之外，則可謂英雄無用武之地，故難免不四出劫掠，以圖聲威遠振，而遂其生平壯志，蓋人羣必有英

傑，而夷地無英傑可爲之事，此所以有不偷不搶者不強之說也。

夷人無論貧富，均有偷竊之行爲，不過普通一般之人，其偷竊之對方，必爲其有仇有恨之家，旁人雖知其偷竊，亦不爲恥，至下流性鄙之輩，則不問論何，惟以偷竊爲能事，夷人財物較少，以偷牛羊豕者爲多，但偷竊之時，如被捉獲，則竊賊除受吊打之外，應反以財物賠禮，如偷雄性牛羊一頭者，照理應由竊賊賠償十一頭，雌性則應賠十二頭，或賠財帛亦可，如竊賊貧困，無力賠償，則縛禁之，以待其親族賠款取人，如無人過問，則將竊賊賣於他處，充當娃子，但如遇竊賊本身，或家族爲強有力者，而彼等之人不及其勢力，則雖捕獲，亦惟有無條件釋放，而莫可如何也。

(二) 姦淫 「貞僕護狗西番」係世人相傳之俗語，僕夷對於貞操問題，確較爲講究，尤以黑夷以地位之尊嚴，血統之保守，無論男女，關於性交一項，均非常高貴，倘黑夷女子與白夷男子發生性的關係，而被發覺時，則以爲白夷以下犯上，罪大惡極，應用酷刑處死，黑夷女子亦必置之死地，凡被發覺，女子多自斃而無須別人之逼迫。

也，如黑夷男子與白夷女子苟合而被發覺時，則黑夷必爲一般黑夷所不齒而賤視之，夷地並無娼妓之說，但亦有浪漫婦女，祕密買淫，此種婦女必有以下之原因，1，出身微賤。2，父母溺愛，3，丈夫懦弱，4，淫蕩成性，有此情形，則無肆忌憚，常常與人私通，一般人均以賤人目之，而不尊重，此類婦女，雖或有之，但極少數，而黑夷中之此種婦女，則必與黑夷往還，白夷婦女與白夷私通，有時漢人到達夷地，亦與此類婦女合苟，但爲極少之事，夷人性交之處，雖正式夫婦，亦多行於荒林之中，至私通苟合，尤多利用荒野老林，如與人相遇，則來人認爲不利，必覓石子數個，堆於途中以咒之，後來者見之，每人必加上石子一個，久之成爲石堆也，夷人宗族觀念極深，無論黑夷白夷之男女，如係同姓私通，則族人必共同制裁，有死而已，若與外人或親戚私通，則關係較輕，其處治因情形而異。

(三) 賭博 夷人亦甚嗜賭，其賭法分以下三種：

1, 擲骰子 夷名洱馬瑟，(之○川)其擲法係以骰子二個或四個或六個擲之，如係二般，則合計二般之點數多者爲勝，如係四般，驅除同點二般，而計其他二般之

點數，若係六役則應擲成同點三役。而計其他三役之點數，多者爲勝也。

h, 打紙牌 夷名丕惡，(全川)係購買漢人之紙牌，以四人共賭，每人起牌十張，頭家多起一張，其餘張數，由四人輪翻以手中之牌完全成對者爲勝。

c, 拌銅錢 夷名咧之日惡，(全川)其賭法係以方孔銅錢四枚五枚或六七枚，置手中拋於石上，如銅錢完全不翻卽爲輸，完全翻卽爲贏，加翻一個以上，卽由對方照樣拋擲，以銅錢翻面多者爲勝。

夷人賭具雖極簡單，而嗜賭夷人，除婦女不賭外，約在三分之一以上，其賭物以白銀爲普遍、最多有輸至千兩及萬兩者，甚而將所有牛羊娃子輸完而受窮者，但極少數，過去夷人賭風甚盛，近數年來，雖嗜賭者仍多，但所賭輸贏較小，卽富有黑夷，亦不願狂賭濫輸矣。

第四節 其他

一，契約 標一切交涉事項，皆以一言爲定，或以第三者作證，並無所謂契約也，至其借貸行爲，或由旁人介紹，或彼此直接交涉，亦以信用爲主，並無約據抵押等

項，適不幸以後發生昧驅情事，即以迷信制裁了之，惟夷漢接境之漢人，每多貧乏而向夷人借債，夷人貪圖大利，日積月累，致漢人無力償還，惹起糾紛，夷人每因此種事件而向漢地搶劫俘掠，故借夷債爲極不良之現象也，除夷人用木枝刻痕占卜，漢語謂之打木刻外，凡夷人用板書字和傳話等，漢人均謂爲打木刻，如夷人對政府之呈詞保狀等類，均用木板書字，（多請託漢人寫漢字，用夷文者甚少，因漢人不識夷文），而踏其箕斗，或以刀刻痕爲信，漢人謂之打木刻，又夷與夷之間，發生不平等事件，而此方認爲不滿，將施行最後手段之前，每以長一二尺之木板一個，繫以麻線，表示不滿而將復仇之意，預爲警告，如繫紅線，則結怨尙淺，可以和解，藍線則冤恨較深，和解甚難，若繫以黑線，則冤仇太深，無和解可能，非打冤家不可，此種木板，係派娃子暗中送往對方，或託旁人設法轉致，漢人亦名之打木刻也。

二、開牛皮 凡夷人擾害漢地，經漢軍攻擊而達於和平調解時，則雙方定期集會，訂立條約，彼此遵守，當時應以大牛一頭、縛而執之，由夷人或漢人舉巨斧於牛首擊頭擊下，誓曰，誰不遵守條約，誰即如牛之死，然後將牛皮剝下，掛於

竿上，夷漢雙方人參，均從皮下開過，並喝血酒一盃，表示遵守誓詞，此後即彼此相安也。

三，喝血酒 凡夷漢糾紛，成爲敵對行爲而和解者，大事開牛皮，小事則殺鷄羊而喝血酒，其形式與開牛皮相同，雙方齊集，將鷄羊之血放入酒中，立約宣誓，互相痛飲，經此之後，則和好如初，而互不相犯。

四，度量衡，保夷凡事不求精確，關於日常需用之度量衡器，極不完備，其度量短者，并無尺，係以右手之拇指與食指之一大步及左手之一排爲標準，如漢人一尺一丈，酌量長短而定價值，其量多少者，則係編篋爲器，小者當升，大者當斗，十升爲斗，其容量亦有一定而大概相仿，其衡輕重者，則除於漢地購入之秤和戥，外則兼以粗細木條，鋸以刻痕爲秤秤，大小石塊繫以繩索爲秤砣，亦常應用，真可謂簡陋也。

第七章 風俗

第一節 婚姻

裸婚婚姻，採一夫一妻制，如男子不守本分，擅自納妾，則大婦之母家，必聲言不顧，惹起糾紛，甚而大打冤家，雖有重大犧牲，亦所不顧，然亦有正式納妾者，但事前必得大婦同意，並須特別備辦酒肉，宴請大婦之母家人等，申明或因老而無子，或以其他緣故，非籍妾不可，同時須給大婦母家之銀兩若干，得其同意後，納妾始無問題，至其婚嫁之經過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 配偶 裸婚配偶，階級極嚴，通常土司子女，只能與土司之子女匹配，間或亦有與有力黑夷相配者，則係特別情形，黑夷子女，又只館與黑夷之子女結婚，決不能下嫁白夷，或娶白夷女子，蓋恐紊亂其血統。

英人哥蒂芬孫曾云，「裸婚有黑裸與白裸兩種。前者禁止與外族通婚甚嚴，使仍保持黑族之特點，說得好聽一點，我們就說他是保種中的貴族吧」，至叛夷擄去之漢人，為之奴役已久，度其不能逃逸，則以其娃子所生之子女，或自漢地擄去之女子，與之匹配，而圖繁衍，總之，黑夷土司必絕對保守其血統與尊嚴外，配偶多係以勞均力敵，一切不相上下為原則，如弱者欲高攀強者，則必多給女子身價，若女子高攀男子，則多給

美女嫁醜夫而少難配者漢。

此外尚有數種人家，不易任意求偶，如其家血統親屬中，有癆病而死，或癩疾狐臭者，則其對親之家，亦必有同樣情形，乃願相配，因此數種病根，頗易遺傳，人人皆不能與之對親也。

(二)年齡 保羅男婚女嫁，大概以二十歲為標準，其舊俗則女子嫁人之年齡為十七歲，二十歲，二十一歲，二十五歲，除此幾個年齡而外，則非女子嫁人之年齡，違背此種習俗，必為同類所不齒，男子則無一定年齡，大概以二十歲左右為應當結婚期，過早則人不贊美，過遲則覺有無力求偶之羞，但亦有窮困男子，年至三十四十至於終身無偶者，並非甘抱獨身，實因無力為婚之故。

而女子則至二十五歲以後，絕鮮有尙未嫁人者，此族不論男女，皆無有願抱獨身主義之習俗，倘有女子九歲或十三歲即過夫家者，則因母家窮困，或其他特別原因，然亦不過到夫家暫圖衣食，仍必待到達其結婚年齡時，乃婚配也。

(三)媒妁 保羅結婚，亦多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在未成年以前結婚則

絕對由父母主持，既成年後，則父母必須徵得本人同意，當父母徵詢同意時，其子女如不願，可否認之，頗顯，在男子可以公認，在女子則惟默認而已。

然後依家庭環境勢之而言女子之身價，普通黑夷女子之身價爲白銀二百兩，白夷女子之身價爲一百兩左右，如貧窮鈔窮，則黑夷亦有少至百兩以下，而白夷亦有少至二三十兩者，然黑夷中貴族豪富之女子，竟有高至千兩以上之身價，而白夷亦有高至二三百兩者，總之非錢不行，真所謂買賣婚姻也。

由媒人奔走說合，俟雙方承認身價後，即由男家招請女子家屬，來家飲宴，女子有弟兄者，由弟兄前往，無弟兄者，由父母或親屬前往，但必邀約親鄰多人同去，宴會時，即由媒人將此事公佈，即訂婚之意，自此以後，男家應付之身價，不能延期過一年，總在此一年以內，由男家將銀備妥，或儘先付一部份，其餘結婚後再付亦可，憑各人交涉，男子携銀交女子身價時，亦同親友赴女家，經媒人之手交付，與漢人行聘之意無異。

此後即由兩家擇期迎娶，其擇期只須合於女子之結婚年齡，與一般之普通吉日，

結婚後則由雙方酌給媒人之報酬，普通約謝銀數兩，或豬羊一二頭，布幾疋，其厚薄當視情形而異，此種報酬，媒人對男家則必索取，對女家則聽便。

(四) 婚嫁 婚期經男家決定後，即由媒人通知女家，於婚期前一日，男家即選精壯男子數人，携酒一罈及雞蛋麵糰，與尙未付足之身價銀等，到女家迎親，女家知男家來迎親，由侍女輩預儲水於屋內，待迎親人等竄門外時，即用竹水槍，或飯瓢木碗打水亂潑，使迎親人等，橫身發濕，不敢進屋，紛紛逃於屋外和山坡上，待潑水人等疲倦時始進屋和女家之人閒談，此時侍女輩又暗中用瓢盛水，乘其不防時，從頭上灌下，乃狂笑歡呼，女家家長即出而阻止，此種習慣，雖在隆冬嚴寒，亦無例外。

是日午後，女家屋外，搭一草棚，新娘入棚內，由侍女輩將其頭上獨辮分札爲雙辮梳好後，女家預備酒肉，給男家來人飲食，食畢，男家女家來人各站一排，預備較力，初由雙方各走出一小孩，相接相打，俄而雙方人衆將小孩擲開，彼此相撲，若一方失敗，對方之人，必拍手狂笑，本日係由女家人等主動，頗含來人不強，即不能將女子接去之意，翌次日親至男家，酒食後，亦必照樣相接相打，此係男家主動，大概係報復

之意，此種效力，如在女家不舉行，則到男家亦不舉行也。

效力後，由女家幫事人等，將所搭草棚折去，此時新娘侍女輩，抱頭大哭，新娘更連哭帶說，作離別親屬家庭之哀訴，是晚，來賓之青年男女，每作熱烈之舞蹈和歌唱，甚而通夜不止，新娘頭戴如囊之新帽，將頭部完全遮蔽，身披新氈衫，下圍彩色花裙，由迎親人背負而行，或由男家牽來之馬，給新娘騎坐，

及距男家一里或半里許時，即有男家之人，送酒於途中，衆飲畢，乃相率進至男家，新娘即被摺入新搭之草棚內，送親之人，男家特指定有人招待，每五人或十人即給予猪一隻，酒一罈，火烤而食，盡最痛飲，其餘親族朋友地鄰及不認識之來賓，亦均以酒肉招待，惟不如送親者之隆重耳。

此日並無儀式之舉行，惟須請筆摩戲神，以祈禱平安，親友亦任意歌舞作樂，晚間，新娘與女伴同眠，新郎則睡於他屋，並不交談和親近，至三日或第五日，新郎率領親戚數人，隨帶猪酒，同新娘前行，仍不交談，到時，女家即殷勤招待，午後或次日，新郎自回，新娘仍留娘家。

一月或數月，男家始定日期，接女回家。是日多延筆墨獻神時，打死之豬，在新郎新娘頭上旋轉一週，是夜，男女同宿，但男向女作性的要求時，則女必再三拒絕，表示貞節，雖男子用力猛撲，而女子亦盡量抵抗，直至筋疲力倦，乃或能達到目的，此後男女雖已發生肉慾關係，表面亦甚疏遠，且女子常多歸寧，直至生育子女後，彼此乃親愛而無顧忌也。

(五)

保嫁女，無論貧富，均有嫁奩，其奩物係猪牛羊布、錢財、鞋子、頭，在家產豐富者，每嫁一女，最多有給半數十頭，猪羊二三百隻，衣布數十百件，并娃子了頭數十人，及若干銀兩，而貧苦者，亦有僅給猪羊一二頭，乃至僅給布衣一二件等。

此種極富極貧者，較為少數，其普通一般黑夷女子出嫁，大概給以牛數頭，猪羊三十隻。了頭數人，衣布若干件，白夷女子出嫁，大概給以猪羊一二十頭，衣布十數件，白銀若干兩等，極不一致，各視其家境與情感而定。惟所給嫁奩，并不在嫁時付予，須待出嫁生育子女後，乃能分期付給，若女家父母

客裔，至生育子女後尙不給嫁奩，或給之太少，則男女二人，必商量大猪一頭，殺之獻給女家父母，女家父母即覺愧歉，必酌量給與奩物，但無論如何，始終不給者，則男家亦無如之何也。

(六)再醮 保儂風俗，凡丈夫死後，不論有無子女，多轉房與夫家同胞弟兄，或族中同輩，其家富者，則同族弟兄，來家承繼，家貧者，則由女子自行到新夫之家同居，如無子女者，即轉房與翁祖子姪，均無關係，蓋以有子女而轉房非平輩之人，則子女不便稱呼，而尊卑紊亂，無子女則以爲血統尙無影響，仍可以外人目之，但轉房於子者，必無子之後母乃行，生身母則絕對不可，間亦有再醮與外人者，頗爲少數，而女子身價亦極低廉，以其非清白之身而賤之耳。

故丈夫死後而轉房家族，爲其通例，因迎娶時，曾親去許多財帛，不願受此損失，而致外人享此便易，至家產豐富，既有子女而不願轉房或再醮者，間亦有之，如爲無子之婦而不轉房，則家族不許也。

第一節 喪葬

往時採用法葬之制，謂之曰「磔切」(cut)人死之時，亦舉家哀慟，停屍簷下，以白布纏死者之頭，用新布衫覆死者之身，隨從向各家族親友處報喪，如家中無有豬牛，或病而不敷用時，即估計耗費多少，派人購買備用。

屍身停家數日，并不一定，大約家境豐富者，須多停數日，貧乏者，多隨死隨葬，賤賤亦有貧死者，且為吉葬以後即數日全無吉葬者，則雖富家，亦即於當日舉行火葬，而普通習慣，多停屍三日而後葬，擇期必吉日乃可。

人死二三日中，族隣親友聞耗，均紛紛往吊，身着新衣，携酒為禮，如與死者關係較深，情誼較重者，則距喪家一二里外，即大聲悲慟，望死者之前，仍痛哭不已，但亦哭而不哀，哀而不痛，且相隨不哭不淚者，當視其情誼之親疏而定，主人具備豬羊酒食，使來賓大醉大飽而回。

葬期擇定，即用木槓將死者抬至山野，置於預架之柴棚上，舉火焚之，此時親友多來圍觀，飲酒歡笑，輿禮乃止，屍體焚化後，約隔三日，乃將灰燼就地掘土埋之，其覆土凸起約一尺餘，成半球形，如死者係男姓，則覓石子九塊，分置土堆周圍，女性則只

須石野地塊以爲示區別而作標記。

但爲置若落水刀殺諸等死之人，其屍首焚化後，則不用土掩，係由燒屍之人將灰糞傾於竹木陰蔽之老林中，俾轉兜爲背，而子孫繁榮之意。

屍體燒埋以後，或於數日內，即請筆原製馬都，（神主）或緩期再製，而以後須多能舉兩年，必有一次除期，其奠人謂做道場，然後死者之血化了矣。

第一節 匪頭節

吊

公喪之禮，習中，裸遺凡姻緣故詩，聚親，生子，置產（不壽親壽）等喜慶事，所有親戚家族，雖遠友好，均相率陳家稱賀，所送禮物，係酒臘雜食牛羊豬雞之類，其多少則視親疎之關係及交情之厚薄而定。至多有送牛羊至十餘頭者，至少則有僅送雞一隻者，且無深厚關係之普通賓客（如四鄰及白朋與路人相遇者等）概不送禮，而生人亦殷勤招待，毫不介意。

新甯注云：「叨忙操辦，賓客不分何人，均代爲勞動，決不推諉，惟將諸洋或牛打死後，燒坐牛熟，則所備筵圍圍坐，每人分肉一塊，祀祀幾個，酒分統飲，量最大。

飲，如來賓不飲不食，則注人心中不快，凡遇喜事時，並不用請帖，惟遠道不知之親戚家門則托人代信，或派人通知，其貧經受人之賀禮者，必酌量還送，所謂禮尚往來也。

(二) 吊唁 傣夷死亡後，其家必派人通知各處親戚家門，即報哀之意，而親戚家門，地隣朋友，均携酒前往，以爲吊唁之禮物，大概係以酒節哀之意，至家時，除表示哀悼外，尙用官唁慰死者之家屬，而主人亦必以豬羊招待，如傷血統至親，其禮尚賒送酒外，尙須餽以牛羊，其他無甚關係者，雖來吊唁，即酒亦不贈，亦不爲失禮也。

第四節 祭祀

傣夷對於祖先之奉祀，亦甚虔誠，人死之後，由其家人延請最精通之筆摩誦經，製一「馬都」(ᦑᦺᦑ)即等於漢人之神主，以代表死者之靈魂，其製法於山上採一種茂腐之竹回家，由筆摩將其竹頭上削如蠶豆米大之一塊，包以羊毛，纏以藍絲，再取如指粗之木板一根，長四五寸，枝頭削成馬耳形、中破一刀，刀口長寸許，將羊毛所包之竹塊插入，復用白麻纏之，如死者係男，即將麻紮一結作凸形，如死者係女，即將麻紮成凹

形，以示區別，是即所謂「馬都」，再用竹篾片編成篾笆，長約尺餘，或上平下尖之角形，將「馬都」插篾笆上，每家只須篾笆一個，笆上插「馬都」一個二個或數個均可，但高一丈，則插高一層，明代如父則父高母稍低，兄弟則兄稍高，弟稍矮。

筆摩做「馬都」一個，普通須給銀四五兩，富庶夷夷，有給十兩至十兩者，而家貧者，亦只供一兩二兩，筆摩並不爭論，如何時製交親母親或祖父母及弟兄「馬都」均可，但須分別給與，蓋夷俗以製何人與馬都，即似殺戮何人之故，其意義並非僅給工費而已。

馬都製成後，即懸於屋內左方之瓦枋上，由筆摩唸經，獻以酒肉，從此即認「馬都」為其死者之靈位，神靈不可侵犯，不論貧富貴賤，其家無有不供「馬都」者，如遇弟兄分家時，則「馬都」不能遷動，仍供於原有之屋內，原有之屋，照例應歸最小之弟得處，即由其當供「馬都」，遇有事故，則弟兄家人，齊集此家，以酒肉祭祖。

馬都送供至三代，則延請筆摩誦經，將「馬都」送至高山之堅平岩洞中，謂之除別（不毛）即洞人所稱「除盤」，其家如有「馬都」數個，或值送法最高代之。

個或二個，或同時將所有馬都一並送去均可，聽其自願，不過通常習慣，其馬都多供至三代而後除去。

樛夷祭祖，每年正常為三次，第一次係三四月禾稼種完時，以忙碌已過，稍事清閒，由家長聚彙家人，打猪或打雞，並以酒獻於「馬都」前，即為祭祖，第二次係六月下半月內，任擇一日，聚彙家人，仍以酒肉祭祖，謂之過節，第三次為十月過年節，團聚歡喜過年，大醉大飽，並以酒肉獻於「馬都」表示過年不忘祖先，除此三次之外，他如婚喪嫁娶之事，亦均以酒肉獻祖，但為不常之事也。

附翻譯夷文夷人做馬都之來由一則

初初有人類的時候，有茲^茲的勸者，相傳七世，子不見父，到了七世的阿舒阿不者，戴細銀九担，細金七担，走遍天涯，尋覓祖人，第一次遇摩摩特比張使者，謂金銀不能買回祖人，做馬都（神主）供俸，就是祖人，能將天上的飛禽，地下的野獸，捉來做馬都之祭品，金銀做馬都前之蠟燭，後代就可子見父了，第二次遇摩摩比什初者，謂天上的飛禽，地下的野獸和金銀，縱然子代辦得到，未可得孫代也辦得到，要用家獸

來代替野獸作祭品，樹枝代金銀作贖物，子子孫孫，就方便容易做馬都了，他聽這個講的很有理由，於是立刻請他到家裏作馬都，代代相傳，子見父面，夷人做馬都的來由就是這樣。

第八章 迷信

第一節 巫覡

保夷之迷信極深，凡事均以鬼神爲其主宰，其司祈神禳鬼職務之巫覡有二、一曰筆摩，二曰書理，茲分述之如下。

(一)筆摩 筆摩爲夷語名詞之譯音，英文爲 (P) 卽漢人之端公道士也。大概爲筆摩者，多係白夷之男子，黑夷則不屑爲，但黑夷中間亦有自感興趣或貧而力圖者習之，亦必爲同輩中所輕視，蓋筆摩任務雖重，而總係賈術之人，聽人驅使，似非貴族之所爲。

凡習筆摩者，其子孫弟兄，均多筆摩，但並非血統遺傳，或例定承繼，殆因自幼即

隨時向父兄學習，並隨同父兄到各處獻神，久之自然成爲筆摩，如其父兄非筆摩而自願習筆摩者，則年齡在十二三歲時，即由父兄覓定之筆摩家中長住，付給筆摩學習費銀大約十兩，寫筆摩爲比某，（必才）即漢人所謂師傅之意，筆摩則呼學者爲畢日，（必片）即漢人所謂學徒也。

平常除幫助比某作工外，有暇即由比某教以誦經唸咒，書符劃令，一遇有人延請，即隨同前往，工作時坐於筆摩之旁，隨聲誦唸，聽筆摩指揮，做幫助工作，事畢後，主人所給代價，筆摩亦可分與少數，但不分亦不能自動要求，若是者久之，則技藝純熟，倘筆摩認爲畢日學成時，則令其回家，自立門面，即成爲正式筆摩矣，大概學習期間至少亦在五六年，有多至十年者，蓋因時間過短，年齡過輕，則恐不能單獨行竅矣。

（二）書理 書理夷文爲（其下）即漢人之師孃子也其工作專事驅鬼，不若筆摩之重要，亦非如筆摩之任何人可得而學習，多係男子爲之，間亦有女人爲之者，但極少數，大凡書理均係遺傳作用，且以爲有神附身，大概觸故染病，綿綿不已，其病像係腹脹泄血等症病，留數月或多至一年兩年時，則尋察此病人之祖先，或母系親屬，是否有曾

爲書理者、如有則占卜其是否應爲書理，病乃得愈。

卜定後，卽延筆摩至家，將病人扶至高山，由筆摩折樹枝數枝，插於地上，再取石子一個燒熱，連同苦蒿一芽，置於冷水碗內，令一女孩捧碗走病人周圍一轉，卽由筆摩唸誦，少頃，卽取病家所預備之白雞或白羊一隻，白牛亦可，用力將頸砍下，筆摩唸咒令病人大搞其所預備之羊皮鼓，頓覺週身寒冷，戰慄異常，心不由主，亂叫亂鬧，大敲皮鼓，任意跳躍，直至口角飛沫，聲嘶力竭，仆地而後已。

此時家人親友，卽將所砍雞羊，燒而食之，惟筆摩與病者，則不能食也，待筆摩唸誦完畢，卽將病者扶回，此後則病者漸愈，復覓一有名書理，與之學習，唱跳法門，學習至數月或更一二年，則完全精通，從此遂執行書理之職務也。

第二節 祈禱

傑夷對於鬼魂禍之事項，無不以爲鬼神之所使，但并無宗教，也無何種名目之神，通稱神爲無而割沙，(音義同上)凡一切冠婚喪祭，旅行貿易，修建房屋等事，必延筆摩至家，打猪打羊，遇事之重大而主人家富者，則打牛以獻神，卽祈禱平安之意，蓋

以上諸事，係預防不幸而祈禱，并非業經患難或疾病而禳解之也。

每年祭神最普遍最重與之三次，係三四月未稼種完時，家家戶戶，必以酒肉供於廟外，禱告天地神祇不要發生冰旱凶災，不要降雪彈打傷禾苗，禱告畢，即將獸肉削如餅指大之四塊，向東南西北方，分別擲去，以酒少許，傾於地上，如是獻畢，再獻祖先，然後舉家歡飲，必至興盡而後已。

其於過年過節之祭神，亦家家皆同，最為普遍，此種獻神，係自己主持，並不須用筆摩，除此之外，凡舉行祈禱者，必延筆摩至家，茲將其結婚時延請筆摩至家作清百獻之情形略述如下：

新婦到家後，由筆摩取樹枝和茅草拴成一尺餘長之大人形，名曰「惡日」，(單日)跨非神模，乃是其代表消滅免難之物，插於壁下，再覓如拳大之石子一個，用火燒之，復取凉水一碗，將熟石擲入，同時以葶藶一芽置水內，使水翻沸後，即將石子向屋外拋去，遂由筆摩拈唸符，約唸至十時許，筆摩即令打豬或羊，打死後置筆摩之前，由主以葶藶子數十粒給筆摩，筆摩則以少許置豬頭上，再行唸符，且以小石子連搗豬首及


逾一時許，筆摩即令將猪拴在新郭新婦頭上，提繞三轉後，用火燒之，去毛剝腹，截碎分食，筆摩亦休息，共飲酒後再唸。

在新娘進屋以後，筆摩即令家中男子，以紅線一根拴頸，女人藍線拴頸，小人則與孩以紅線拴手頸，女孩以藍線拴手頸，俟筆摩唸完畢，則全家大小所拴之紅藍線，大人用刀割下，小人用手解下，概交筆摩，全繫於「惡日」之鎖，送出屋外，拋荒野中，則以後一切災殃，由「惡日」帶去，可保平安無事矣。至其他事項之獻酬，則與此例大同小異，難以盡述。

第三節 禳解

前節係專述吉清獻酬未詳之祈禱，此節則敘其被殃後之禳解，大概夷人家境不順，收穫不豐，日吉不解，械鬥不睦，行為不利等弊，皆以爲天神不佑，鬼怪爲殃，若不延筆摩獻酬送鬼，即必請耆理跳神逐鬼，若疾病纏身，則尤以爲有鬼作祟。其普通習慣，病必禳解，禳解必打猪或打牛羊，其家境富庶而遇大病纏綿之夷人，有打牛羊至數十百頭者，甚而病久不愈，因打牛羊之損失而破產傾家者，間亦有之，其迷信之深，確

周可笑，雖至死亦不相信醫藥之能治病，而彼之舛會中，實亦無醫藥之可信也。

凡患病者，即請筆摩至家，至時即翻書閱卷，（此種書卷如漢人之玉匣記及占卜一類之書藉）或羊膀，考察病人之病因，及讓解冤應需豬或羊或牛，確定後即由病家預備，筆摩則取草做成草人數個，名叫日姆，（）大約至少二個，至多有八九個者，其意即每一草，便代表一鬼，其所做成之草人，有頭有手，拴成了一盤座形，置於地上，大小不一，大者約一二尺高，最小者約一二寸高，安置完畢，即將棉線拴於病人之頸，（男紅色女藍色）牽出所預備之豬或羊，走病人週圍一轉，令病人向豬羊嘴內吹氣一口，縛置於地，由筆摩喃喃唸誦，俄頃即打豬羊，如係打豬，立將肚腹剖開，取豬之心肝脾肺查觀，如何處發現黑點，或其他病象者，則為病人之病即在是處，如係打羊，則查視羊膀，打牛則查視牛之心臟，查明後又復唸誦，其意係咒愈患處，一面將肉燒食，唸誦完畢，即將病人所拴之線割下，拴於茅人之頸，再將茅人完全送出屋外，荒山之中，即為竣事。

所打之豬，其心臟脾肺，均歸筆摩取去，如係羊，則羊頭羊皮及羊膀一支，給予筆

摩，沖刺羊頭牛皮為筆摩應得之物，且病愈後，須開銀數兩為數十兩不等，如禳解一次，或二三次不愈，則以為筆摩技術不精，必另請其他筆摩，有一病而更換筆摩至十人八人者，大綱能治愈大病者，則為高尚有名之筆摩也。

醫理亦略與筆摩相同，極多不能書符劍咒，識字唸經，其禳解之法，亦係打豬打羊，但禳解時必裝模做樣，手搖羊皮鼓，唱吼跳躍，初係呼叫歷代已死之醫理，書符驅逐，遠近各處之鬼魔，漸而亂唱亂跳，以為有神附身從而驅逐鬼怪，其他情形，亦多類似筆摩也。

至高尙筆摩所能作之法術數種，茲特筆之於後：

一、燒鐵鍊 夷人謂石吼甫，(Sip) 大概遇瘋魔之病人獻神不驗，乃請高等筆摩作燒鐵鍊之法，係以鐵鍊一根，用火燒紅，由筆摩唸咒作法，取燒紅之鐵鍊，自套於頸，表示法精，用以恐嚇瘋人，則其病即可漸漸全愈矣。

二、噴油火 夷人謂為祇略亦假，(Pip) 亦係久病不愈，乃延上等筆摩，作此法以禳之，係以油酒各半碗，在鍋中煎沸，傾於碗內，病人在筆摩之側，將衣服

去，筆摩左手持火把一個，右手端碗唸咒後，用口喝進煎沸之酒，從火把之火燄上噴向病人之身上燒之，而筆摩口既不燙，病者之身亦不覺疼，其病即可由此漸漸痊可。

三、踩錘口 夷人謂爲勒克木（*レキ*）凡得包塊鼓脹之病。獻神不能全愈，即經筆摩施行此術，係由筆摩取鉄錘口一個，用火燒紅，再令病者臥地，筆摩自將脚底，用水泡濕，唸咒作法，即用脚踩於燒紅之錘口上，再以其脚踩病人之患處，筆摩之脚，并不燙傷，病人之病即可漸愈矣。

以上諸項，殊令人難信，但夷族中確有舉行之者，實多效驗，實可稱奇。總之，保夷凡有不幸事件，必以爲有鬼爲殃，而讓鬼者惟筆摩與書理，每事必請，請必聽其擺佈，是筆摩與書理，實爲保夷族中之重要人物也。

關於保夷之禁忌事項，亦多令人莫明其妙，茲略寫數種於下：

一、不能磨頭 以頭上所蓄之髮爲天菩薩，摸之即爲最大侮辱。

二、不洗臉 以爲失掉本來面目，一定心肝不好。

三，不洗脚 以爲洗脚必致收穰不豐。

四，不燒骨頭 恐鬼聞骨頭氣味而至。

五，不踏鍋莊 以爲不敬主人。

六，女人不看死狗 以爲看後則不能生育子女。

七，不先燒柴頭 燒柴木須先從樹梢燒起，決不能先燒柴頭。

八，割肉須防鬼 割肉回家，防鬼同來，故抵家時，須抓灰一把撒於屋外，則鬼

不能進屋。

九，殺雞狗祭路 凡擬禁止仇人盜賊通過其路時，即打狗唸咒置於路邊，或懸於樹

上，來此者必見而迴避，決不關過，至少亦須繞道而行。

十，燒「摸古此」 凡請筆摩厭神，如遇唸咒作法之時，即先於屋外燒火一堆，夷

名「摸古此」，燒後即禁止出入，夷人見摸古此，即知其意而

不進矣。

第四節 占卜

裸夷對於吉兇禍福之預料，亦有數種占卜之方法，茲分述如下：

(一) 打木刻 夷語謂爲色一莫，(正木寸) 打木刻係漢人所定之名詞，凡詢問疾病凶與不凶，行動利與不利，戰鬥勝與不勝等等，均先以打木刻決之，其法係取一木枝，由打木刻之人左手執定，右手持刀，在枝上刻若干刀痕，於動手刻痕之時，即開首唸咒，旋咒旋刻，地唸完則停止，刻劃時雙目不能注視刻痕，眼即於所刻刀痕中段，順手任意劃定二刀痕爲界，係將枝條分爲三段之意，左段係客，右段係主，中段係第三者，以數各段刀痕之單雙定吉凶，雙數爲吉，單數爲凶，假使客段刀痕係單，主段刀痕係雙數，中段亦爲雙數，則爲大吉之兆，中段係單數，則爲小吉之兆，如客段刀痕係雙數，主段係雙數，中段亦係單數，則爲大凶之兆，中段係雙數，則爲小凶之兆，如客段與主段均係雙數，或均爲單數，則爲平平之兆，但又以中段之單雙而略示吉兇，惟關係則甚小也。

(二) 炙羊膀 裸夷謂爲「約骨祭」(EJK) 其意義與打木刻相同，係取羊前脚之膀骨一支，長四五寸，寬一二寸，爲方錘形，用如黃豆大之艾蕊，置膀骨上，以火炙之，艾蕊燃盡，則置艾蕊之上下左右必現紋痕，其紋痕如係十字形，則爲大吉之兆，如

係一字形，則為小吉之兆，係1字形，則為平平之兆，若現人字形，或雙入字，或其他不規則紋路，皆為不吉之兆，每一羊膀骨，只用一次，用後棄之，故夷人凡殺羊，必將羊膀骨拾存以供後用，如讀筆屢打羊獻神，則羊膀骨必歸筆屢，而用時每一羊膀骨上，不僅灸一粒艾蕊每次灸三五粒，或十餘粒者，亦有之，灸時，灸羊膀之人，必陰誦咒語，灸完用口沫擦去黑點，細察紋痕，則以為吉兇定矣。

(三) 推流年 夷語謂枯險(半正)推流年係漢語也，夷人生庚，只記年齡，並不需時日，而只用生年，其法係以八方計算，並確定男女生年，茲分錄如次：

- 東方 母都些 男生年(男生年者本年生男為佳也)
- 西方 母基些 女生年(女生年者本年生女為佳也)
- 南方 易墨些 男生年
- 北方 易些物 女生年
- 東南方 唔得吼些 男生年
- 附北方 刻得吼些 女生年

西南方 納喜啞些 男生年

東北方 略喜啞些 女生年

以上確定之八方，每方之好壞，各有定律，凡問命者，並不報自身之年齡，只報生時聲韻係若干歲，以此歲數於八方上輪數，數至何方止，則命屬何方，好與壞則規定律顯矣。

但男命須從南方起數，經西北東而輪轉之，女命則至北方起數，經西南東而輪轉之，例如有一男命，其母係廿歲生之，則以南方爲一，西南方爲二起數，而西方，西北方，北方，東北方，東方，東南方，依次輪轉，數至廿而止，應得西北方爲刻得吼些，本無係女生年，而生男子，其命稍差，再看刻得吼些之定律即悉也。

如係女命，其母亦廿歲生之，則以北方爲一，圓北方爲二起數，而西方，西南方，南方，東南方，東方，東北方，依次輪轉，數至廿而止，應得西南方之約喜啞些，本係男生年，而生爲女子，其命稍差，再看約喜啞些之定律即悉也。蓋男女一自左轉右，一自右轉左，總以母親生之之年齡推算，以視定律而別良否，茲將各方之定律錄後：

母都些 此命應有六子，家事尚好。

母基些 此命應有七子，家事亦好。

易墨些 此命雖屬富有，但用錢不慎，終入困途。

易胸些 此命很好，凡事順利。

頭得吼些 此命甚惡，如與人敵對，必佔勝利，不懼咀咒，家事稍好。

刻得吼些 此命極好，家產富庶，且命惡能尅仇人。

約喜咭些 此命極好，但命不惡，遇事必為仇人所尅。

略喜咭些 此命不佳，無家產享受。

凡生於男生年之男子，而配與女生年之女子，此為正配，如生於女生年之男子，而配與男生年之女子，此為巧配，倘夫婦係同年所生，則子孫不旺，故結婚後，必請筆膜獻神，並將其生庚寫夾紙上獻神，後將此紙掛於房中，每年獻神時必獻此紙一衣，則子孫昌旺矣。

(四)斷口嘴

一，雪物不，（*Yip-shi*）其意係恐為他人所咀咒，及釀成口角之糾紛，或發生不幸之事件等，即舉行此法禳解而占卜之，其法係延請筆摩至家，照例以燒熱之石子或苔蒿，置冷永碗內，家人圍座，筆摩捧碗繞衆一週，將石子和水潑於屋外，即以雄雞一支唸誦禳解之經咒，唸畢即將雞打死，拋於屋外，視雞頭之方向定吉凶，如雞頭正正向外，則為大吉，一切無慮，雞頭向左向右，則屬平平，倘雞頭向屋內，即為大兇之兆，以為鬼尙在屋，恐罹禍殃也。

再將鷄舌取出，查視其舌根之三根骨線，其居中的一根，如係筆直，即為大吉，或稍彎屈，亦無關係，倘舌中骨線，彎屈已成圈形，即大兇之兆，不死家人，亦死孀戚。

二，雞切（*L-shi*）其意與雪物不完全相同，其法係筆摩打羊一頭，及鷄二三支，獻神後即將羊角二個，鷄翅毛一束，羊心削如拇指大之一顆，携往野外，於樹上用茅草綁成茅人一個，將羊角等插於茅人上，以為鬼即附茅人，而主人即可平安無事，此法多行於秋收以後，九十月之間乃為正期，平時則為小獻。

（五）其他

(1) 捧開口 保夷謂爲「勒克多」，(口平舌)夷人如某甲被盜，失去財貨，多方偵查爲某乙竊去，而某乙則堅不承認，以致大起糾紛，雙方爭論不休，乃舉行此法，以賭報應，其法係延請高僧摩羅一大，以琉璃鉢鑄口一圓，用火燒紅，由筆摩將雙方情形向鬼神申訴，並唸咒作法，本日雙方各出銀數百兩，隙於衆人之前，以賭一贏，如本人家道貧乏，不能備款，卽由親戚家門代爲湊集，此時筆摩令某乙將兩手伸出，以木鐵七節，置其手上，再以粗絨一張，鋪遮兩手，旋將燒紅之口，置於某乙之手，如剛置下去，其絨卽燃，其人若不願認，將口拋去，則衆人皆以爲某係某乙行竊矣，除將所賭之銀兩，完全輸與某甲外，尙須照數賠償某甲被盜損失之財物，如口置於某乙之手，紙既^向不燃，手亦不燙，并捧定鑄口，將身子旋轉七週，則某乙卽係冤枉，某甲所賭之銀，應全輸與某乙，於是某乙之確未行竊，乃大白於人，始係鬼神於幽冥中主持，雙方人衆，絕對遵守，斷無決無異議也。

(2) 抓開水 保夷謂爲亦惡約，(口平水)其意義與捧開口完全相同，亦爲某甲失物，疑爲某乙竊去，而某乙不受，雙方糾紛不罷，卽各出銀數百兩，以賭抓開水之輸贏。

其法延筆摩到場，栽一尺餘之石椿三根於地，椿上置鍋，鍋內盛水，水中放鷄卵一個，小石子一個，鍋底架柴焚燒，使水沸騰，由筆摩唸誦作法後，令某乙用手伸入沸水中，取出鷄卵及石子，如果取出，而手無傷，則某乙即未行竊，某甲所賭之銀，即完全輸給某乙，若某乙之手，不能伸入沸水中將蛋及石子抓出，則某乙除將所賭之銀輸與某甲外，尚須賠償某甲所失之財物，始約履行，決無騙賴。

(三) 打鷄狗 夷人謂爲克吸勞，(克吸勞)即漢人賭鬼之意，例如某甲稱某乙之祖人欠其祖人之債，而某乙則絕不承認，彼此糾紛，則主張打鷄狗了事，其法係取一鷄或一狗，當場聲明理由，喚出誓詞，立即打死，如係某甲打死，則某乙必照數償還其債，若爲某乙打死，則某甲絲毫不要，其誓詞之意，某甲則云，「如果你祖人不欠我債，現在冤枉你還了我，則以後如此鷄狗一樣死」，某乙則以爲「如果我祖人確欠你債，現在我騙你，則我以後亦如此鷄狗一樣死」，舉行完畢，即從此了事，雙方均不再提也，其他如彼此結算賬項，數目有錯者爭執，被盜清查，彼此狡賴之糾紛，而不能了者，即以打鷄狗方法了之。

綜上所述，是傜夷之社會，實一純粹迷信之社會也，堅守舊習，不事進化，渾渾噩噩，並無文化之陶冶，亦無科學之可言，故其一切不能不決諸鬼神而崇尚迷信也。

第 九 章 結 論

傜夷與漢族有同樣之歷史，密居荒山，不事進化，以迄於今，而竟安然存在，度其原始生活，雖經歷代之用兵剿辦，并未消滅，多方宣撫，亦未同化，是必有其相當之理由在也。茲將其優點和劣點作一結論：

一、優 點

- 1, 團結力固：夷人雖無組織，但一遇外侮，內部即不分冤仇，一致團結對外，犧牲亦所不惜，事過後乃各歸恩怨。
- 2, 保守性强：一切風俗習慣，悉遵古規，外族之進化文明，雖亦聽為美善，但決不仿效和仰慕。尤其黑夷白夷，決不互通婚姻，蓋黑夷須保守其純粹血統。
- 3, 階級服從：白夷絕對服從黑夷，娃子絕對服從主人，土司轄衆，絕對服從土司，從來絕少反抗之事。

4, 生活平等。黑白夷娃子之階級雖嚴，但平常之衣服飲食，生活習慣，無大差異，尤其當人衆飲食時，凡同在之人，無論是何階級，必全體與共，雖一桃一餅，亦共分食。

5, 大同世界：凡屬夷人，不論遠近親疏，任至何家，必有招待，縱預備之食物不足時，主人亦必忍嚙待客，絕無拒絕之理，故夷地既無乞丐，又無餓殍。旅行並不帶行李路費，至稱簡便。

6, 刻苦耐勞：不論男女老幼，皆習慣刻苦耐勞。

7, 節儉樸素：實爲每人必具之條件。

8, 體魄強健：因環境之訓練，體魄異常強健，因不吃煎炒，牙床潔白整齊。

9, 身先士卒：男子習尚勇敢，因其部落社會，係以武力固生存。黑夷統治白夷，凡遇戰爭必先免夷衆。

10 能言善喻：優秀夷人，大多能說會道，說冤家，講道理，戰爭和贖之事，語言鋒利，層層是理，尤其引古證今，比喻無窮。

11 不屈不辱：凡倭黑夷或有方白夷，皆不幸而遇仇家或外侮，倖擄欺凌時，絕對抱可殺而不可辱之決心，雖鞭撻吊打，不特不哀鳴乞憐，且決不叫苦示弱。

12 注重貞操：女子貞操問題，夷族極爲注重，故向有貞僕僕之稱。

13 遵守公約：夷地無成文法律，但其習慣法，皆一致遵守，凡會商決定事，無不全體遵行，尤其經濟往還，事無交涉，皆以書爲定，彼此遵守。

14 愛護下屬：黑夷對於所屬白夷，主人對於所有娃子，有絕對保護和扶持之責任，凡遇危險必盡力保護之，遇困難必盡力扶持之，雖犧牲一切，在所不顧。

15 互助合作：夷夫冠婚喪祭，均往幫忙，凡同族或地鄰遇有禍變時，必合力以助之，或共同築營以謀解決，雖當事者係無理肇禍，人衆亦無怨言。

16 消息靈通：夷地途中相遇之人，無論認識與否，必互詢有無何種消息，故重要事項，極易傳遍，夷人不用書信，但其口頭傳話，異常確實，如過大兵進剿，夷衆必滿山呼應，傳送消息，一晝夜可達數百里，其迅速有如電報。

二、但劣

1, 氣城狹小，夷性不善器器，死即冤仇，以打冤家爲終身事業，必俟其冤仇調解妥協，乃能完事，否則父死子繼，子死孫承，冤冤相報，永無休息，無論大事小事，調解均甚費力，故有「三個雞蛋說三天」之諺語。

2, 不辨是非：夷人肇禍及械鬥時，凡宗族親戚人等，不論其是非曲直，絕對援助，倘黑夷中有劫與他支有仇，則奈支之黑匪夷娃子，全體卽爲他支仇讎。

3, 俘擄劫盜：夷人以係擄爲能事，劫盜多不以爲恥辱，有力者往往藉故生枝，以打冤家爲名，擄取別人之娃子財貨，弱肉強食，無可奈何，故有人謂夷人以不偷不搶爲不硬。

4, 虐待難民：夷人俘擄之漢人，或爲家之娃子，其待遇至爲殘酷，不予衣穿而被羊皮圍食菜蔬絕絕而不得飽腹，撻楚隨處，常同牛馬，若逃遁而捕回，則鞭以酷刑，爲狀極慘，實無不道。

5, 妄自誇大：懶悍夷人，以夷族不爲外族管，夷人不爲漢人管，黑夷不受黑夷督

，家族中可分尊卑而受命，決不承認他人比自己豪強，只要有槍三支，即可目空一切，輕視漢族，輕視他人，而不顧自身之缺點。

6, 交疆困難：夷地道路，聽其自然，從不培修，以致荆棘滿途，且凡冤家地帶，即不能行走、如須通過時，則或繞道而行，或由雙方有關係之人負責保護，但冤家不見面，倘仇恨過深，則保護亦不敢前往，夷族絕少無冤家之人，亦絕少能通行夷地而無阻礙者，交通困難，夷人亦自認爲苦。

7, 以人爲貨：夷地以人爲買賣，故打冤家或劫掠，皆以擄人爲要着，所擄之人，多在夷地輾轉出賣，娃子難民，即爲其重要財產。

8, 自相殘殺：夷人自豪氣勝，每因小故而成大仇，且習尚武勇，以殺爲能，械鬥搶劫，冤冤相報，自相殘殺，故其人口只有減無增也。

9, 重武輕文：夷人自幼即教練武勇，全不讀書，惟念經書爲筆摩之事，一般人頗不屑爲，以讀書并無用處，但其口傳歷史事跡，記憶至爲詳確。

10 不講衛生：夷人無論男女老幼，皆不講衛生，週身不沐浴，衣服不澆洗，家庭

不打掃，用具不洗滌，滿目骯髒污穢，生活實屬可憐。

11 不信醫藥：夷人無論病至何種程度，均不信醫藥，惟請筆摩或書理以禳解之。

12 迷信鬼神：夷人不特以疾病爲鬼神作祟，卽一切糾紛與興衰成敗，皆係決諸鬼神，可謂一迷信社會。

31 嗜嗜菸酒：無論男女老幼，無不吸菸且嗜酒如命，每多飲酒過度，而致發狂誤事。

14 性悍多疑：夷人疑心最重，遇事生疑，對任何人均不易相信，若經其考察既久而相信之人，則絕對信之甚篤而無異心，惟夷性多悍、若遇刺激之事，悍性一發，則咆哮如雷，犧牲亦所不顧。

15 貪圖小利：夷人喜佔便宜，極貪小利，雖家資富有之人，亦喜意外收入。

16 不求進化：值此二十世紀之文明演進時期，夷族猶似一羣野人，老居荒山，度其原始生活，不求進化，此真其最大之劣點也。

以上所列事項，皆就其顯著者而言，其中有優點卽是其劣點，劣點卽爲其優點者，

是以分晰考之主觀而定，惟吾人既明瞭夷人之一切情形，深悉其種族之優點和劣點，當能了解治夷之道，而訂出開邊化之夷方針：邊區事業，自當大有爲矣。

終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初版

大小涼山之夷族

編著者 毛 筠 如

出版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印刷者 樂山誠報印刷部

總經售 成都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